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2889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02w7
建设项目名称	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DQ84WF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剑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剑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剑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薛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薛童	
潘东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06	422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14.48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06	422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42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504	202506	422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0 13:59:54



验真码：9IJA 2CBA 2ED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	202506	422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2.64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失业保险	202503	202506	422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56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503	202506	422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9 19:14:55



验真码：CAR0 2CB9 272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薛立

2025 年 5 月 1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潘东东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1 -
六、结论	- 96 -

附图：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1#厂房 1 层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1#厂房 2/3/4 层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2#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雨污管网图

附图 9 1#厂房废气管网图

附图 10 2#厂房废气管网图

附图 11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2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附件：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6 项目投资协议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1525-04-01-8401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3 分 5.527 秒，北纬：31 度 25 分 8.6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0.2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53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等调（扩）区的批复》（其中包含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皖政秘〔2025〕2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总体定位 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发挥产业基础优势、推动区域开放竞合，打造大别山区域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和新材料产业基地、全省重要的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全省承接转移示范区、创新发展先行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高水平营商样板区。 2）产业定位 2024年9月26日，六安市人民政府以六政秘〔2024〕101号文同意霍山经济开发区进行主导产业变更。霍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为“通用设备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3）空间布局规划 调区后霍山经济开发区空间落实“一区三园”总体发展战略，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地绿水清的发展要求，强化园区空间联系、推动产业空间集聚、促进产业特色发展，构建“一带一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带：淠源渠带状公园绿色发展带，是园区绿色发展、品质发展的重要生态本底。 一轴：迎驾大道产城融合发展轴，是增强园区三大产业组团空间联系、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的主轴线； 三组团：依托区块一（县城片）、区块二（衡山片）、区块三（迎驾片）形成的三大特色产业空间组团。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调区规划

图2拟调区范围位置图 (19.1 MB, 4962*3509) 3/8

图2拟调区范围位置图



数据基础：2020年度变更调查
坐标系统：国家大地2000坐标
制图单位：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制图时间：2024年3月18日

1:35,000

制图单位：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制图时间：2024年3月18日

1/1

图 1-1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调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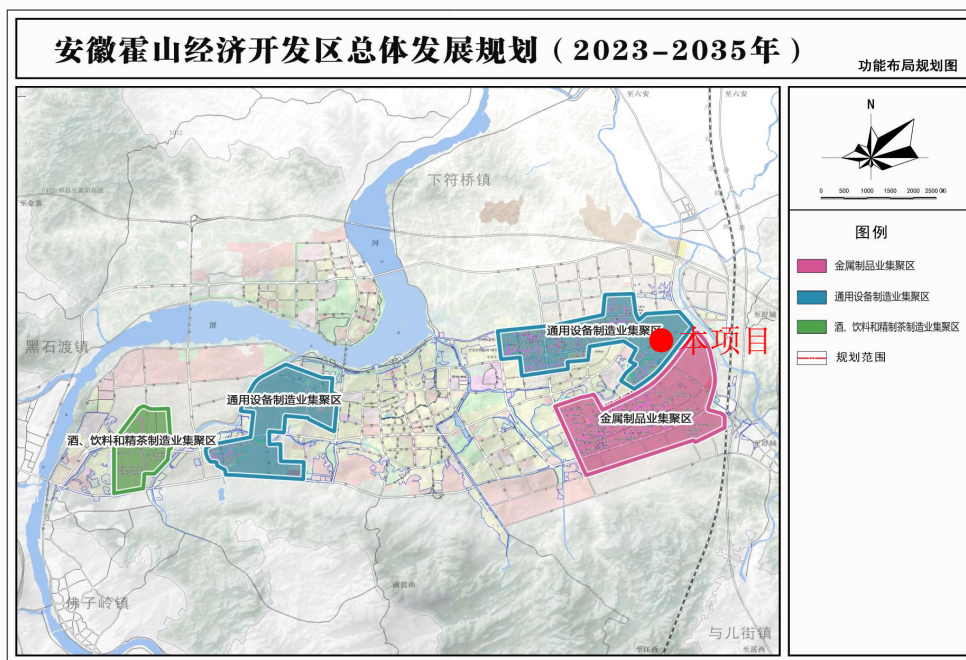


图 1-2 功能布局规划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位于区块一（县城片），通用设备制造业集聚区。本项目属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341525-04-01-840143），因此本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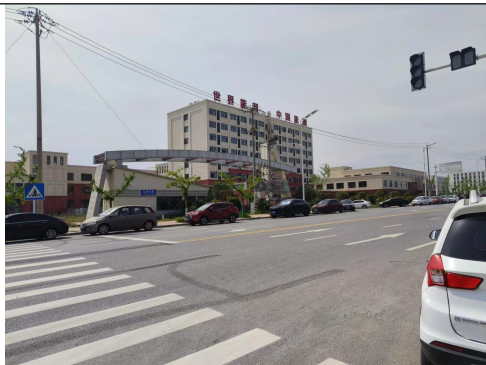
	霍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 1532.42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993.5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G105，南至规划五里墩路，西至霍山大道，北至规划石斛路；区块二面积 361.6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规划西山路东 100 米，北至与儿街路；区块三面积 177.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四号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裕民路，北至淠源河。开发区拟调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409.84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122.58 公顷。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25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td><td>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周边涉及东淠河、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森</td><td>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企业通过节约用水，减少</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周边涉及东淠河、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森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企业通过节约用水，减少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周边涉及东淠河、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森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企业通过节约用水，减少	相符												

		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鉴于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开发区应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	不必要的用水损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项目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东淠河、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科学合理推进配套产业链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居住区和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通过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525201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对照《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满足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按照环保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开发区应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含氟废水深度处理设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保障开发区周边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及管控目标，及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周边水环境功能不降低，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网2025年1月9日发布的《2024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东淠河地表水质量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	相符	

			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细化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严禁不符合条例的项目入园。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废水严禁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整改、搬迁。	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本项目具备污水接管条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与循环冷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6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涉氟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本项目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运输；加强员工日常风险防护宣传和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的建设《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本项目与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表 1-2 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table><tr><th>限制/禁止发展项目</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2) 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且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禁止和限制类项</td></tr></table>					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2) 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且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禁止和限制类项
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2) 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且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内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可视为允许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制革、电镀、水泥、平板玻璃制造（光伏压延玻璃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铅酸蓄电池项目以及涉铅、汞、铬、镉、砷的表面处理项目。	本项目属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制革、电镀、水泥、平板玻璃制造（光伏压延玻璃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铅酸蓄电池项目以及涉铅、汞、铬、镉、砷的表面处理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内，企业通过出让，获得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土地，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其用地性质，符合霍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2) 与产业定位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通用设备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并对照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开发区允许入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3) 与环保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均完善，其中供水及供电系统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管网，排水系统依托已运行的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可满足开发区环保规划要求。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 项目周边：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度 23 分 5.527 秒，北纬：31 度 25 分 8.691 秒。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红源大道，隔红源大道为霍山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东侧为指封山路。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地（北侧）	指封山路（东侧）							
									
	空地（西侧）	红源大道（南侧）							
	图 1-3 厂区周边现状图 2、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另外该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获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409-341525-04-01-84014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相关产业政策。 3、分区管控要求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三线一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td><td>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r></table>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矿产开发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网 2025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 《2024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城区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1 月）可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禁止发展项目为：①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入）类项目；②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③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④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不在禁止类之列，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通过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1525201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18 和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 17。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table><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环境管控要求</td><td>协调性分析</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建设项目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建设行业。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与循环冷却废水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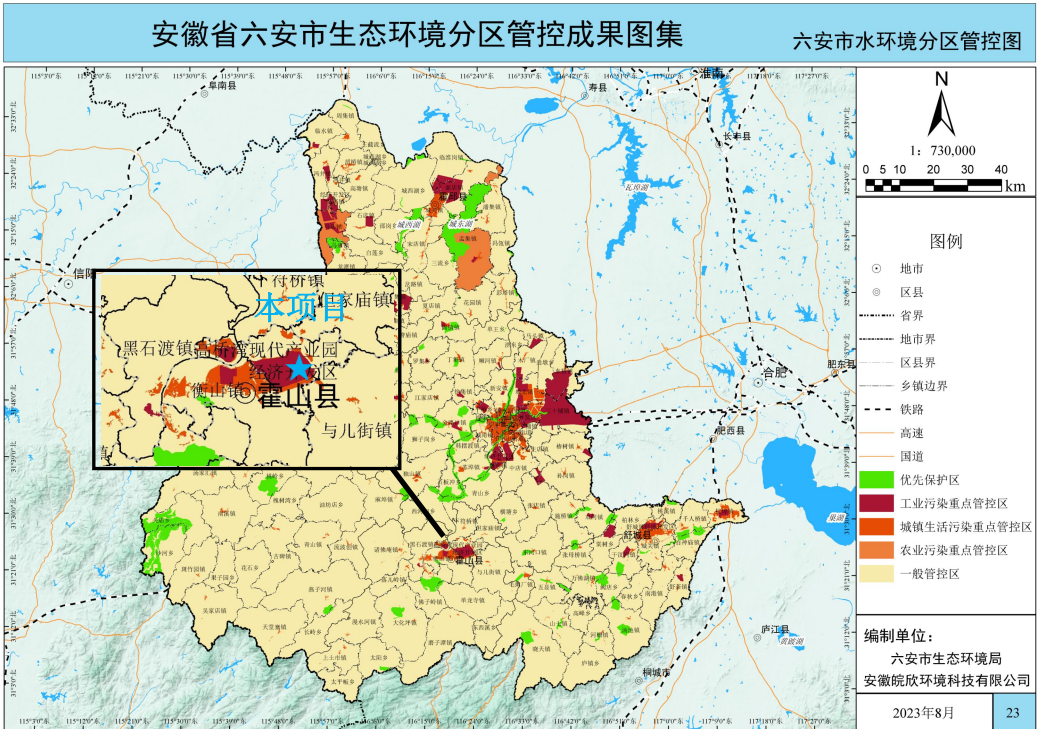


图 1-4 建设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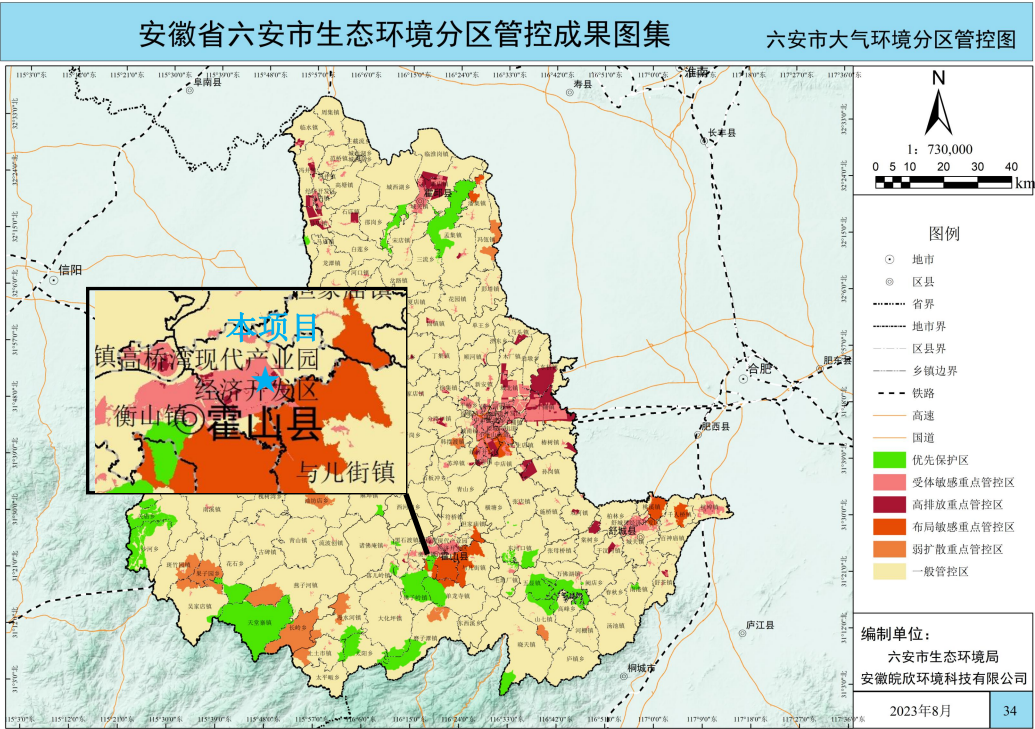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	项目符合《安徽省

	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根据霍山县2024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	--	---



③土壤环境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

表 1-6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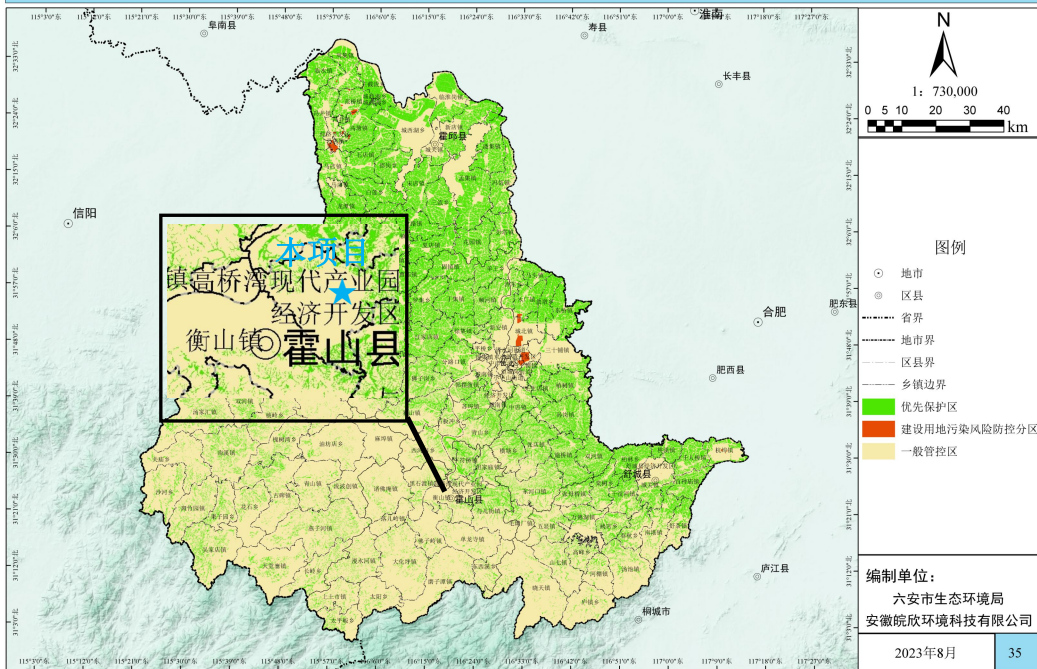
	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图例 ○ 地市 ● 区县 --- 省界 --- 地市界 --- 区县界 --- 乡镇边界 ■ 优先保护区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分区 ■ 一般管控区 编制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院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35 图 1-6 建设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霍山县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在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的基础上，结合霍山县实际制定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七门类 13 大类 24 中类 43 小类。其中限制类国民经济七大门类 12 大类 20 中类 39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一大门类 1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行业，不在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与《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1、优化产业结构，践行绿色发展：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理，设定产业准入生态门槛，限时限期关停淘汰类产业；严格控制限制类产业新增产能，并强制推进生态化升级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于地处生态敏感地区的污染型企业，限期搬迁入园或关停。坚决遏制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实行环境容量分区管理，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基础上，新建、扩建项目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新建工业项目。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体系：强化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行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本项目不产生温室气体，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根据生态红线图，本项目建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坚持分区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严格降尘管控，加强降尘量监测质控工作。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本项目施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采取“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不在夜间施工。本项目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属于可行性技术；运营期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符合
	3、落实“三线一单”分区分级管控体制。全面深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三线一单”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符合

6、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不在禁止、限制类之列，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7、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行业，不在淘汰产业之列。坚持“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聚焦 PM₁₀ 治理，研究制订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地方标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本项目涉及新建厂房，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	4.1.1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通过人工投料至烘干机，然后经管道抽取至注塑机	符合
	4.1.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设计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原辅料为 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PE 塑料颗粒、PA6 塑料颗粒、POM 塑料颗粒、TPU 塑料颗粒、TPE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颗粒等，原辅料不具有挥发性	符合
	4.2.1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本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符合
	4.2.2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处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尽可能密闭	符合
	4.2.3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风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本项目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排风罩设计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	符合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4.2.4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垫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	本环评设计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拟设计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	符合																					
	4.3.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3.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9、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td><td>坚持精准施治。以 VOCs 项目“签单销号式”治理为引领，分行业推动企业结合“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全过程管控要求，深挖减排潜力</td><td>本项目注塑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10、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 rowspan="2">①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存于密闭容器以及封闭式车间内。 ②本项目原料库设置在车间内，已做简单防渗处理。</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r> <tr> <td></td><td>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td><td>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 VOCs 台账，</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	坚持精准施治。以 VOCs 项目“签单销号式”治理为引领，分行业推动企业结合“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全过程管控要求，深挖减排潜力	本项目注塑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①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存于密闭容器以及封闭式车间内。 ②本项目原料库设置在车间内，已做简单防渗处理。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 VOCs 台账，	符合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	坚持精准施治。以 VOCs 项目“签单销号式”治理为引领，分行业推动企业结合“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全过程管控要求，深挖减排潜力	本项目注塑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①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存于密闭容器以及封闭式车间内。 ②本项目原料库设置在车间内，已做简单防渗处理。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 VOCs 台账，	符合																					

		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详细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台账保留至少 3 年。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符合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从严要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中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表 4 中的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要求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要求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满足不低于 15m 高度要求	符合

11、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 建立 VOCs 污染治理台账。各地在 VOCs 排放现状调查的基础上, 组织开展 VOCs 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采取“一区一策、一厂一策”, 排出时限进度, 确定整治要求, 建好 VOCs 污染治理台账。	企业正常运行后, 需根据环评文件及实际生产情况, 建立 VOCs 污染治理台账。	是
(三) 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自 2014 年起, 各地要围绕 VOCs 污染整治的重点, 突出开展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和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是
(一)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 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对城市建成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现有重污染企业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或改造, 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各类产业园区必须履行规划环评, 通过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 促进产业布局调整优化。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 不涉及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是
(二) 加快产业升级。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 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 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是
2. 查处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清理建设项目, 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依法责令停止建设, 处以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布局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依法整治到位。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是
3.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 严格环境准入,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 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 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 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 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净化效率为 90%	是

	（五）严格环保监管。建立 VOCs 排放监测监控体系。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重点企业、VOCs 排放集中区或工业园区开展监测。提升环保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对企业 VOCs 排放的监管。化工企业逐步建立与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适应的检测能力，配备在线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提升自行检测能力。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企业建成后将建立 VOCs 排放管控制度，制定检测方案，定期检测	是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PE 塑料颗粒、PA6 塑料颗粒、POM 塑料颗粒、TPU 塑料颗粒、TPE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颗粒，均为新料，净料，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项目产品为家用吸尘器及配套零部件，不涉及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	符合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		

	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13、与《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十八）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0%</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符合	（十八）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0%	符合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符合										
（十八）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 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公司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制造等业务的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在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09-341525-04-01-840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52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工程基本情况

- ①项目名称：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
- ②建设单位：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③建设性质：新建
- ④行业类别及代码：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⑤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 ⑥建设地点：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度 23 分 5.527 秒，北纬：31 度 25 分 8.691 秒。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45341 平方米，项目计划建设 2 栋生产厂房，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智能小家电及零部件生产线共 15 条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家用吸尘器 500 万台及零部件 100 0 万件。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4F，占地面积为 70608m ² 。1 层为生产车间，注塑区布设 165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生产，并设置破碎区，布设 20 台破碎机，用于破碎回用边角料、不合格品；2 层、3 层和 4 层为组装车间，每层布设 5 条组装生产线，用于吸尘器组装。	新建
	2#厂房	4F，位于 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3864m ² 。1 层为原料仓库，主要用于堆放原辅料、包装材料，2 层为员工食堂，用于日常餐饮，3 层为娱乐室，用于日常运动娱乐，4 层为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休息。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厂房 1 层，建筑面积为 3864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		新建	
		零部件成品区	位于 1#厂房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主要用来存放生产的家用电器零部件。			
		吸尘器成品区	位于 1#厂房 2 层、3 层和 4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60000m ² ，主要用来存放组装的成品吸尘器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厂房 4F，面积约为 3864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休息。		新建	
		食堂	位于 2#厂房 2F，面积约为 3864m ² ，设有 3 个灶头，用于员工日常就餐。			
		冷却水箱及冷却水塔	配套设置 3 个水箱及冷却塔，位于 1#厂房外北侧，用于制备循环冷却水，水箱主要用来储存冷却水，每个水箱可储存 20t。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3700t。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约 700 万 kWh。		依托	
		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经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接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经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新建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西侧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中部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东侧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油烟废气	2#厂房灶头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破碎废气	破碎机密闭，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厂房外风机等采用消声措施，同时后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新建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边角料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 1 层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20m ²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外售。		新建
			不合格品			
			粉尘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1#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50m ² ，收集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运输；加强员工日常风险防护宣传和管理；建设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85.34m³。			

2.3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小家电（家用吸尘器）500 万台及零部件 1000 万件。

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备注
1	智能小家电（家用吸尘器）		万台/a	500	平均单重约为 424.2g	由吸尘器外壳、收集盒、齿轮、轮子密封件、管接头、电机、线束、弹簧等零部件组装，其中电机、线束、弹簧外购。
2	零 部 件	吸尘器外壳	万件/a	200	平均单重约为 292.9g	包括上盖、下盖、透明盖等，采用 ABS 塑料、色母按照 40 比 1 比例混合制成。
3		吸尘器收集盒	万件/a	200	平均单重约为 7.1g	采用 PC 塑料制成
4		齿轮	万件/a	100	平均单重约为 25g	采用 POM 塑料制成
5		轮子	万件/a	100	平均单重约为 25g	采用 TPU 塑料制成
6		密封件	万件/a	100	平均单重约为 8.3g	采用 TPE 塑料制成
7		管接头	万件/a	100	平均单重约为 16.7g	采用 PA6 塑料制成
8		内部零部件	万件/a	100	平均单重约为 16.7g	采用 PE 塑料制成
9		接头	万件/a	100	平均单重为 32.5g	采用 PP 塑料制成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机	/	台	150	位于 1#厂房 1 层
2	注塑机	YZM500T	台	5	
3	注塑机	YZM400T	台	10	
4	注塑机	YZM320T	台	30	
5	注塑机	YZM260T	台	40	

6	注塑机	YZM200T	台	30	
7	注塑机	YZM160T	台	30	
8	注塑机	YZM120T	台	20	
9	中央供料系统	/	台	1	
10	吸尘器组装生产线	/	条	15	位于 1#厂房 2、3、4 层
11	破碎机	/	台	20	位于 1#厂房 1 层
公用设备					
12	循环冷却塔	20m³/h	个	3	冷却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4.85kg/h 零部件，本项目设有 165 台注塑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最大生产能力为 3201t/a 产品；根据产品方案核算，本项目年产 2845t/a 产品，因此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性状	规格	储存方式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贮存位置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ABS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2000	35	原料区	粒径为 1-2mm
2	PC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50	5	原料区	粒径为 0.5-1mm
3	PP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195	10	原料区	粒径为 1-2mm
4	PE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100	6	原料区	粒径为 1-2mm
5	PA6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100	10	原料区	粒径为 0.5-2mm
6	POM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150	10	原料区	粒径为 2-3mm
7	TPU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150	10	原料区	粒径为 1-2mm
8	TPE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50	5	原料区	粒径为 1-2mm
9	色母	t/a	固态	25kg/袋	袋装	50	5	原料区	粒径为 2-3mm
9	注塑模具	/	固态	/	/	/	/	仓库	不同型号产品采用不同的模具，模具会定期保养维修
10	包装材料	t/a	固态	25kg/	袋装	10	0.5	原料区	/

				袋					
11	电机	万个/a	固态	50 个/箱	箱装	500	10	原料区	外购
12	线束	万组/a	固态	50 组/箱	箱装	500	10	原料区	外购
13	润滑油	t/a	液态	25kg/桶	桶装	0.1	0.05	原料区	/
14	液压油	t/a	液态	25kg/桶	桶装	5	1	原料区	/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年	/	/	/	700 万	/	/	市政供电
2	新鲜水	t/a	/	/	/	23700	/	/	市政供水

注：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如下：

ABS：是指由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及其改性树脂。ABS 具有聚丙烯腈的刚性、耐药品性和耐热性，聚苯乙烯的成型性能和外观，以及聚丁二烯的抗冲击性和耐寒性。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4~237℃，热分解温度>270℃，塑料 ABS 的电绝缘性较好，并且几乎不受温度、湿度和频率的影响，可在大多数环境下使用。不透明的，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

PE：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熔融温度 140℃左右，分解温度为 32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主要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熔点 164~170℃，极难溶于水，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分解温度为>300℃。

PA6：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简称 PA），是指由聚酰胺类树脂构成的塑料。

此类树脂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通过缩聚制得，也可由氨基酸脱水后形成的内酰胺通过开环聚合制得，与 PS、PE、PP、等不同，PA 不随受热温度的升高而逐渐软化，而是在一个靠近熔点的窄的温度范围内软化，熔点很明显，熔点：215 摄氏度，热分解温度 $>350^{\circ}\text{C}$ 。它是大分子族链重复单元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PA6 又称聚己内酰胺，为乳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到不透明角质状结晶性聚合物，可自由着色，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刚性小、耐低温，耐细菌、能慢燃，离火慢熄，有滴落、起泡现象，成型加工性：可注塑、吹塑、浇塑、喷涂、粉末成型、机加工、焊接、粘接。PA6 是吸水率最高的 PA，尺寸稳定性差，并影响电性能（击穿电压）。PA6 的化学物理特性和 PA66 很相似，然而，它的熔点较低，而且工艺温度范围很宽。它的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比 PA66 要好，但吸湿性也更强。因为塑件的许多品质特性都要受到吸湿性的影响，因此使用 PA6 设计产品时要充分考虑到这一点。为了提高 PA6 塑胶原料的机械特性，经常加入各种各样的改性剂。玻璃就是最常见的添加剂，有时为了提高抗冲击性还加入合成橡胶，如 EPDM 和 SBR 等。对于没有添加剂的产品，PA6 的收缩率在 1%到 1.5%之间，成型组装的收缩率主要受材料结晶度和吸湿性影响。由于 PA6 很容易吸收水分，因此加工前的干燥。

PC：聚碳酸酯（简称 PC），化学名为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密度： $1.20\sim 1.22\text{g/cm}^3$ ，线膨胀率： $3.8\times 10\text{cm/cm}^{\circ}\text{C}$ ，热变形温度： 135°C ，低温 -45°C ，熔融温度 220°C ，热分解温度 $>340^{\circ}\text{C}$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有较好的耐水解性，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POM：POM 就是聚甲醛，它的学名是聚氧化聚甲醛，还被称为特灵，主要就是采用甲醛等不同的原料制作出来的。POM 是属于一种高结晶度以及高密度的工程塑料，拥有不错的化学以及机械等性能，尤其是耐摩擦的性能很强。聚甲醛这种材料表面很光滑，光泽度很硬，还很密集。呈现出来的是白色或者淡黄色，在 $40\sim 100^{\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之中都可以长期去使用，跟大部分的工程塑料对比起来，不管自润滑性或者耐磨性方面都要强很多。POM 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玩具等起骨架作用的

产品。

TPU: 又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 简称 TPU, 是一种(AB)_n 型嵌段线性聚合物, A 为高分子量 (1000~6000) 的聚酯或聚醚, B 为含 2~12 直链碳原子的二醇, AB 链段间化学结构是二异氰酸酯。热塑性聚氨酯橡胶靠分子间氢键交联或大分子链间轻度交联, 随着温度的升高或降低, 这两种交联结构具有可逆性。在熔融状态或溶液状态分子间力减弱, 而冷却或溶剂挥发之后又有强的分子间力连接在一起, 恢复原有固体的性能。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U) 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 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 加工性能好。本项目使用的 TPU 颗粒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丁二醇 (butyleneglycol) 和己二酸 (adipic acid) 共聚物 (CAS 号: 26375-23-5)。

TPE: TPE 中文名为热塑性弹性体, TPE 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基体、橡胶颗粒以及其他助剂, 聚合物基体是 TPE 的骨架材料, 橡胶颗粒则提供了弹性。在 TPE 弹性体业界, TPE 被当作所有热塑性弹性体的简称, 这是从广义来说的, 像 TPU、TPEE、TPV、TPO 等等都属于 TPE。狭义地说, TPE 是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 是以 SEBS-氢化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为基材共混改性而成的材料。TPE 外观为本色, 半透明或透明的圆粒或圆柱状粒子, 密度一般在 0.9~1.1 克/立方厘米。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 应用范围广泛, 环保无毒安全, 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 耐候性, 抗疲劳性和耐温性, 加工性能优越, 无须硫化, 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 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 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 也可以单独成型。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 可燃, 燃烧产物为氧化碳、二氧化碳。遇明火、高热可燃。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 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达、清洗杂质等作用。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氢化处理的石蜡蒸馏物, 是一种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煤气油气味, 沸点: >315℃, 比重: 0.85-0.9/15.6℃, 能溶于碳氢化合物, 不溶于水。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热塑性较好，无毒，无味。

2.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量为 23700t。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厂区内无住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 T679-2019），在班职工生活用水（有食堂）以 11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6t/d，165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d，132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冷却用水

项目定型后的塑料利用循环水使用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经管道进入循环冷却塔冷却回用，定期外排。参照同类型项目，冷却循环补水量按照循环用水量的 3%计，本项目新增 3 座 20m³/h 的循环冷却水塔，循环用水量为 60m³/h（960m³/d），则补充水量为 1.8m³/h（28.8m³/d）。同时会产生少量冷却循环排污水，参照同类型项目，冷却循环装置排水量按循环用水量 1%计，本项目循环用水量为 960m³/d，则循环冷却排污水排放量为 9.6m³/d（2400m³/a）。

表 2-6 项目用、排水量分析表 单位：t/d

名称	用水指标	规模	日用水量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110L/人·d	600	66	0.8	52.8
冷却用水	/	/	28.8	/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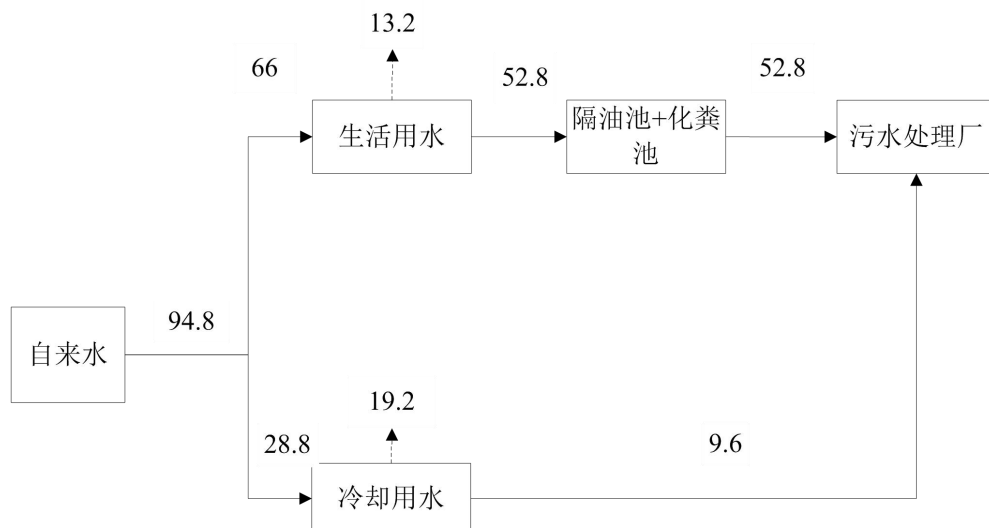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分析 单位：t/d

排水：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厂区排水可分成两个系统，污水系统、雨水系统。

A.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雨水通过管线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B.污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62.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循环冷却废水接入市政管网，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

接自市政供电电网，项目年用电量 700 万 kwh，满足生产要求。

2.7 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总人数 60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2.8 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度 23 分 5.527 秒，北纬：31 度 25 分 8.691 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址东侧为指封山路，南侧为红源大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件 2。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获得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

块地块土地，项目计划建设 2 栋厂房，1#厂房一层注塑区布设 165 台注塑机，破碎区布设 20 台破碎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5 设置在 1#厂房北侧，2、3、4 层分别设置 5 条家用吸尘器组装生产线；2#厂房位于 1#厂房西侧，1 层为原料仓库，主要用于堆放原辅料、包装材料，2 层为员工食堂，用于日常餐饮，3 层为娱乐室，用于日常运动娱乐，4 层为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休息。危废间位于 1#厂房 1 层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 1 层东南角。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吸尘器零部件生产工艺相同，不同零部件采用不同的塑料颗粒及模具，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1)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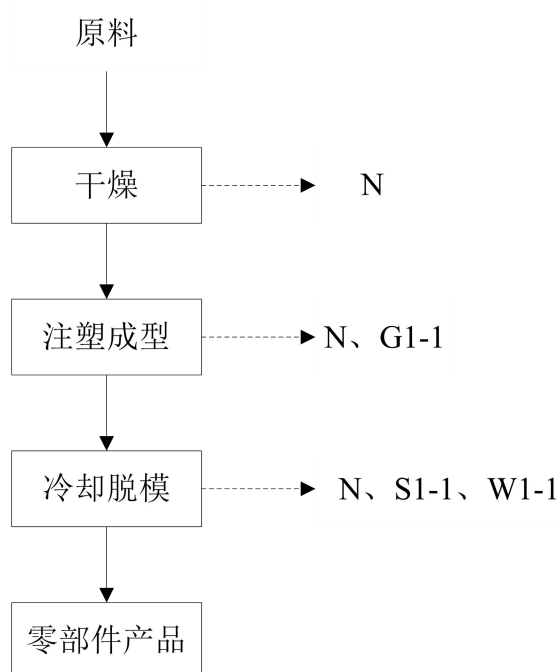


图 2-2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示说明：

G1-1：注塑废气；S1-1：边角料；S2：包装废弃物；S3：不合格品；N：噪声；W1-1：循环冷却废水。

主要工艺说明：

干燥：原料（新料）从包装袋中通过人工投入烘干机中，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根据注塑原料种类不同设置在 60℃~120℃（其中 ABS 烘干温度约 70~90℃，烘干时间为 2-4 小时；PC 烘干温度为 120℃，烘干时间为 3-4 小时；PP 烘干温度为 80~120℃，烘干时间为 2-4 小时；PE 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为 2-4 小时；PA6 烘干温度为 80~90℃，烘干时间为 4 小时；POM 烘干温度为 70~120℃，烘干时间为 2~4 小时；TPU 烘干温度为 80~100℃，烘干时间为 2 小时；TPE 烘干温度为 60~80℃，烘干时间为 2 小时），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注塑成型：烘干后直接经自动上料设备吸入注塑机中，物料经管道密闭输送

至注塑机中进行热熔注塑，此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同原料设定不同加热温度（ABS 加热温度为 205℃，PC 加热温度为 220℃，PP 加热温度为 255℃，PE 加热温度为 200℃，PA6 加热温度为 220℃，POM 加热温度为 255℃，TPU 加热温度为 200℃，TPE 加热温度为 200℃，使原料软化、熔融，本项目加热温度均未达到热分解温度）。加热时间根据不同产品要求有所不同。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1 和噪声 N。

冷却脱模：通过冷却循环系统间接冷却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产品经过冷却后脱模得到零部件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循环冷却废水 W1-1 和边角料 S1-1。

（2）智能小家电（家用吸尘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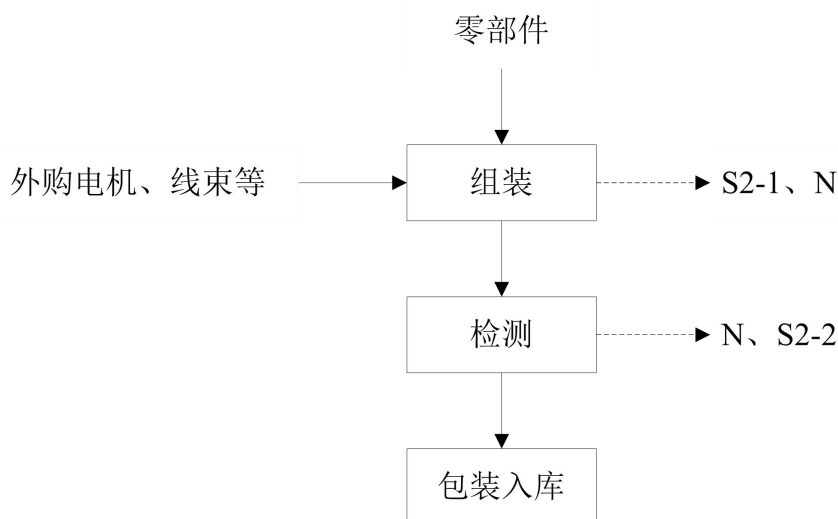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小家电（家用吸尘器）生产工艺流程

图示说明：

S2-1：包装废弃物；S2-2：不合格品；N：噪声。

主要工艺说明：

组装：将生产的吸尘器外壳、收集盒、齿轮、轮子、密封件、管接头、内部零部件、接头，与外购的电机、线束等零部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包装废弃物 S2。

检测：将组装完成的成品家用吸尘器通电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人工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3) 破碎回用工艺流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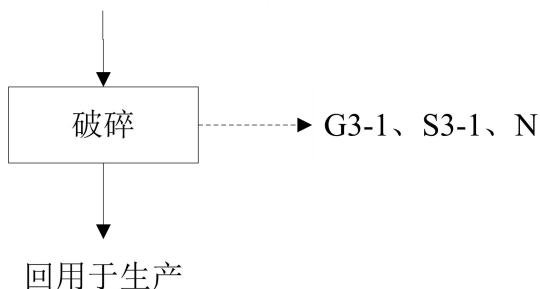


图 2-4 破碎回用工艺流程

图示说明：

S3-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G3-1：破碎粉尘；N：噪声。

主要工艺说明：

破碎：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噪声 N、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S3-1 和破碎粉尘 G3-1。

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 2-7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氨、甲醛、苯、乙醛、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	西侧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中部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东侧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破碎工序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	办公人员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冷却工序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不合格品	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

			收集粉尘	产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噪声	LeqA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及厂房隔声等
		机械设备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出让获取土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目前已由政府完成土地平整，原地块为林地、农用地，现规划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未发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网 2025 年 1 月 09 日发布的《2024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霍山县城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33 天，占比 91%，其中空气质量为优 111 天，良 222 天；超标天数比例为 9%，其中轻度污染 29 天，中度污染 2 天，重度污染 2 天。

空气指标中超标并成为首要污染物天数按比例依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2.3 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4.3 μg/m³；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5.3 μg/m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5.1 μ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mg/m³，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3 μg/m³。具体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监测项目 \ 年份	2024 年	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占标比（%）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3	60	μg/m ³	8.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5.1	40	μg/m ³	3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3	70	μg/m ³	7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3	35	μg/m ³	98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0.9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133	160	μg/m ³	83.13	达标

综上，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自《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中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检测点位地址位于文峰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约 1126m。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16 日、18 日、20 日~23 日对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建设项目厂界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其余区域采取一般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不存在居民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原居民点区域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完成搬迁及土地平整。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水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落阳河，距离为 1060m，本项目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排向东淠河。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东淠河	NW	4897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落阳河	E	1060m	小型	



图 3-2 项目区水系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排放执行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300	400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	/	/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2、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场地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4811-2024）。

表 3-5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依据标准
施工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DB 34/4811-2024

场地等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	--	--	-----	------------	--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醛、氯苯类、二氯甲烷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乙苯、丙烯腈、甲苯、1, 3-丁二烯、酚类、MDI、TDI、IPDI、PAPI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限值，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具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最严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丙烯腈、甲醛、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废气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氨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要求。

本项目食堂设置 3 个灶台，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15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氯甲烷	20	15	/	
	苯	1	15	/	
	苯乙烯	20	15	6.5	
	乙苯	50	15	/	
	丙烯腈	0.5	15	/	
	甲苯	8	15	/	

	1,3-丁二烯	1	15	/	(GB14554-93)
	氨	20	15	4.9	
	甲醛	5	15	/	
	氯苯类	20	15	/	
	酚类	15	15	/	
	MDI	1	15	/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TDI	1	15	/	
	IPDI	1	15	/	
	PAPI	1	15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甲苯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乙烯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丙烯腈	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甲醛	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苯类	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酚类	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氯甲烷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	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限值要求

规模	中型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油烟净化效率	≥7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限值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厂界	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79号）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本项总量控制因子为有机废气（VOCs），废气申请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量，VOCs控制指标为0.691t/a，颗粒物为0.0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土地平整、材料堆置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挖坑深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根据类比调查，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时，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300m以内，物料露天堆放主要受风速影响，影响范围在50—200m之间；而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如洒水降尘），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施工扬尘的浓度会大幅下降，施工扬尘影响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100m以内，在施工现场100m以外基本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TSP等空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断特征，可以预见，燃油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 此外，由于施工期需要车辆运输施工物料及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以及施工区外道路上行驶必然会产生动力扬尘，若不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施工区内施工活动以及车辆运输共同产生的扬尘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施工车辆运输至施工区外道路时产生的扬尘也会对道路沿线人群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洒水抑尘），尽量将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水平，减轻对人员和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现场施工要做到“七个百分百”措施： 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③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
--------------------------------------	--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④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⑥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⑦建筑工地喷淋百分百

施工现场应安装喷淋设施，重点安装在扬尘较大的地方，如堆场附近及围挡上方。

2) 对于物料、渣土临时堆场扬尘治理措施：

①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不能及时回填的堆土，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②施工道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③对于临时占地区的地面及出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可以预见，施工期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将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施工用水。 为防止施工期间的水环境污染，还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 ③避免施工机械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⑤场区冲洗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特点是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噪声源将发生明显的变化，噪声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高噪声施工机械相对集中于土方期和结构期，施工时间也相对较长。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装修期大部分声源在室内，有墙壁阻隔降噪。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施工期昼间各施工阶段噪声源组合在距场界50米外能够达标，施工期夜间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为减少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落实如下噪声缓解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
--	---

各类机械；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特别是晚上10:00后严禁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③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按规定时间持市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工地土方挖掘、外运根据规定的夜间作业时间、专用车辆、指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

④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了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企业及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尽量避开车流量大的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务必减速并禁止鸣笛；

⑦中、高考期间，按照中高考规定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余土等，大量的建筑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必须及时处理。

（2）工程弃土：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等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后方可处置。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按指定的地点、时间、路线装载和处置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并且避免从人流、客流量大的交通要道及城市中心繁华区域穿行。

（3）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拟采取定点堆放，由市政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 置	排 放 类 别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 艺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 序	西 侧 注 塑 机 、 中 部 注 塑 机 、 南 侧 注 塑 机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14.4	6.912	1.728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是	0.691	1.44	0.173	4000
			无 组 织			/	0.768	0.192	加强车 间通风 排气	/	/	/	0.768	/	0.192	4000
			有 组 织	丙 烯 腈	产 污 系 数 法	0.04	0.019	0.0048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是	0.0019	0.004	0.0005	4000
			无 组 织			/	0.002	0.0005	加强车 间通风 排气	/	/	/	0.002	/	0.0005	4000
			有 组 织	甲 苯	产 污 系 数 法	0.125	0.0598	0.015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是	0.006	0.012	0.0015	4000
			无 组 织			/	0.0066	0.0017	加强车 间通风 排气	/	/	/	0.0066	/	0.0017	4000
			有 组 织	乙 苯	产污	0.058	0.0276	0.0069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是	0.0028	0.0058	0.0007	4000

			无组织		系数法	/	0.0031	0.0008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31	/	0.0008	4000
			有组织	苯	产污系数法	0.124	0.059	0.015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6	0.012	0.0015	4000
			无组织	乙烯	产污系数法	/	0.0066	0.0017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66	/	0.0017	4000
			有组织	1,3-丁二烯	产污系数法	0.016	0.0077	0.0019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077	0.0016	0.0002	4000
			无组织	二烯	产污系数法	/	0.00086	0.0002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086	/	0.0002	4000
			有组织	氨	产污系数法	0.019	0.009	0.0023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09	0.0019	0.00023	4000
			无组织	氨	产污系数法	/	0.001	0.00025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1	/	0.00025	4000
			有组织	甲醛	产污系数法	0.0041	0.002	0.0005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02	0.00041	0.00005	4000
			无组织	醛	产污系数法	/	0.00022	0.000055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022	/	0.000055	4000
			有组织	二氯甲烷	产污系数法	0.0014	0.0007	0.00017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007	0.00014	0.000017	4000
			无组织	甲烷	产污系数法	/	0.000077	0.00002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00077	/	0.00002	4000

			组织					排气								
			有组织	酚类	产污系数法	0.00017	0.000081	0.00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00081	0.000017	0.000002	4000
			无组织			/	0.000009	0.0000023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0009	/	0.0000023	4000
			有组织	氯苯类	产污系数法	0.047	0.0225	0.0056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225	0.0047	0.00056	4000
			无组织			/	0.0025	0.00063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25	/	0.00063	4000
			有组织	MDI	产污系数法	0.141	0.0675	0.017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675	0.0141	0.0017	4000
			无组织			/	0.0075	0.0019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75	/	0.0019	4000
			有组织	TDI	产污系数法	0.141	0.0675	0.017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675	0.0141	0.0017	4000
			无组织			/	0.0075	0.0019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75	/	0.0019	4000
			有组织	IPDI	产污系数法	0.141	0.0675	0.017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675	0.0141	0.0017	4000
			无组织			/	0.0075	0.0019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75	/	0.0019	4000

			有组织	P A P I	产污系数法	0.141	0.0675	0.017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675	0.0141	0.0017	4000	
			无组织			/	0.0075	0.0019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75	/	0.0019	4000	
	油烟废气	灶头	有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10.6	0.0424	0.042	油烟净化设施	80	85	是	0.00636	1.59	0.0063	1000	
			无组织			/	0.0106	0.0106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106	/	0.0106	1000	
	破碎废气	破碎机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56	0.121	0.121	布袋除尘器	95	95	是	0.006	3.03	0.006	1000	
			无组织			/	0.0064	0.0064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	/	0.0064	/	0.0064	1000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³/h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1	有组织	116.384216	31.419236	非甲烷总烃	1.44	0.058	40	1.6	15	1.2	常温	40000	达标	一般排放口
					丙烯腈	0.004	0.00016	0.5	/						
					甲苯	0.012	0.0005	8	/						
					乙苯	0.0058	0.0002	50	/						
					苯乙烯	0.012	0.0005	20	/						
					1,3-丁二烯	0.0016	0.00006	1	/						
					氨	0.0019	0.000075	20	/						
					甲醛	0.0004	0.0000165	5	/						
					二氯甲烷	0.00014	0.0000058	20	/						
					酚类	0.000017	0.00000068	15	/						
					氯苯类	0.0047	0.00019	20	/						
					MDI	0.014	0.00056	1	/						
					TDI	0.014	0.00056	1	/						
					IPDI	0.014	0.00056	1	/						
PAPI	0.014	0.00056	1	/											
DA00	注塑废	有	116.384313	31.419359	非甲烷	1.44	0.058	40	1.6	15	1.	常	4000	达	一

	2	气排气筒 2	组织			总烃					15	2	温	0	标	般排放口
						丙烯腈	0.004	0.00016	0.5	/						
						甲苯	0.012	0.0005	8	/						
						乙苯	0.0058	0.0002	50	/						
						苯乙烯	0.012	0.0005	20	/						
						1,3-丁二烯	0.0016	0.00006	1	/						
						氨	0.0019	0.000075	20	/						
						甲醛	0.0004	0.0000165	5	/						
						二氯甲烷	0.00014	0.0000058	20	/						
						酚类	0.000017	0.00000068	15	/						
						氯苯类	0.0047	0.00019	20	/						
						MDI	0.014	0.00056	1	/						
						TDI	0.014	0.00056	1	/						
						IPDI	0.014	0.00056	1	/						
						PAPI	0.014	0.00056	1	/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 3	有组织	116.384452	31.419498	非甲烷总烃	1.44	0.058	40	1.6	15	1.2	常温	40000	达标	一般排放口
						丙烯腈	0.004	0.00016	0.5	/						
						甲苯	0.012	0.0005	8	/						
						乙苯	0.0058	0.0002	50	/						
						苯乙烯	0.012	0.0005	20	/						

						1,3-丁二烯	0.0016	0.00006	1	/						
						氨	0.0019	0.000075	20	/						
						甲醛	0.0004	0.0000165	5	/						
						二氯甲烷	0.00014	0.0000058	20	/						
						酚类	0.000017	0.00000068	15	/						
						氯苯类	0.0047	0.00019	20	/						
						MDI	0.014	0.00056	1	/						
						TDI	0.014	0.00056	1	/						
						IPDI	0.014	0.00056	1	/						
						PAPI	0.014	0.00056	1	/						
	DA004	油烟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116.384254	31.418442	油烟	1.59	0.00636	2.0	/	15	0.3	常温	4000	达标	一般排放口
	DA005	破碎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116.384645	31.419702	颗粒物	3.03	0.006	20	/	15	0.2	常温	2000	达标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PE 塑料颗粒、PA6 塑料颗粒、POM 塑料颗粒、TPU 塑料颗粒、TPE 塑料颗粒和 PC 塑料颗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ABS 塑料特征因子包含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PA6 塑料特征因子为氨，POM 塑料特征因子包括甲醛和苯，TPE 塑料特征因子为苯乙烯，PC 塑料特征因子为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参照 TPU 塑料 MSDS，TPU 塑料特征因子为 MDI。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氨、甲醛、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特征污染因子）。

A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2845 吨，则项目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7.68t/a。

B 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参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文章编号：1671-4962（2016）06-0062-02，李丽），苯乙烯单体含量为 25.55mg/kg，乙苯单体含量 15.34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为 10.63mg/kg。本项目 ABS 用量为 2000t/a，故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11t/a，乙苯产生量为 0.0307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213t/a。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文章编号：1004-4957（2008）10-1095-04，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本项目 ABS 用量为 2000t/a，故甲苯产生量为 0.0664t/a。

参考《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J].2018(28):29-32）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范围为 2.15-4.31mg/kg，本评价按最大值考虑取 4.31mg/kg。本项目 ABS 用量为 2000t/a，

故 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86t/a。

C 氨

参照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拉扎列夫列文娜主编）介绍：塑料在加热过程中气态污染物的产生量约原料的万分之一左右。本项目 PA 注塑中氨的产生量约为 PA 塑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 PA6 新粒料使用总量为 100t/a，则本项目 PA6 注塑工序氨产生量约为 0.01t/a。

D 苯、甲醛

POM 树脂在上游生产过程中经 180℃挤出造粒及 130℃干燥制得，苯的沸点为 80℃，成品中苯含量极低，同时参考《宝理塑料（南通）有限公司高性能混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通开发环复（表）2023053 号），涉及 POM 树脂挤出工序，原料及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该企业于 2022 年委托对 POM 生产装置进行废气监测（检测报告：(2022)裕和(测)字第(024)号），挤出机湿排空及模头排口废气中苯均未检出。本项目不涉及 POM 树脂的生产，POM 树脂挤出加热温度不超过 250℃，干燥温度通常在 60-150℃之间，根据前述分析，挤出、烘干工序加热温度远不能达到 POM 树脂的分解温度，不考虑苯的产生，故对苯进行定性分析。

参照开滦煤化工研发中心《共聚甲醛热稳定性能评价及研究》（杨大志，李建华. 塑料工业, 2019, 47(6):118-121）中的数据，共聚甲醛 A、共聚甲醛 B、共聚甲醛 C 甲醛含量分别为 22.3 μg/g、19.8 μg/g、2.1 μg/g。本项目取上述数据均值，即 POM 树脂甲醛含量约为 0.01473kg/t，本项目 POM 塑料使用量为 150t/a，则本项目甲醛产生量为 0.0022t/a。

E 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

参考《毕静利,孙彩虹,张艳君,等.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J].化学分析计量,2018,27(05):102-104.》，PC 聚碳酸酯中二氯甲烷含量为 15.41mg/kg，本次评价二氯甲烷产污系数取 0.015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C 塑料使用量为 50t/a，则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0077t/a。

参考《马洁清,丁枫芸,徐坚琪,等.HPLC-MS/MS 法测定聚碳酸酯食品包装材料中的酚类化合物[J].塑料科技,2018,46(04):113-116.DOI:10.15925/j.cnki.issn1005-3360.2018.04.019.》，PC 聚碳酸酯中酚类含量最大值合计 1752.69 μg/kg，本次评价酚

类产污系数取 0.0018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C 塑料使用量为 50t/a，则酚类产生量为 0.00009t/a。

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聚碳酸酯树脂》编制说明，氯苯含量应不超过 500mg/kg-原料，本次评价保守取最大值，氯苯类产污系数取 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C 塑料使用量为 50t/a，则氯苯类产生量为 0.025t/a。

F MDI、TDI、IPDI、PAPI

TDI 对照《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 TDI 废气治理效果探讨》（金陵石油化工，1992 年第 2 期 p61~64）中对以 TDI 作为聚合单体时，TDI 废气的产生源强进行了研究，为 0.5kg/t-原料。二苯甲基烷二异氰酸酯（MDI）沸点（190℃）、IP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沸点（223℃）、PAPI（聚异氰酸酯）沸点（200℃），均高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沸点（124~126℃），闪点均>95℃，同时在常温条件下饱和蒸气压比 TDI 小，因此 MDI、IPDI、PAPI 同等工况下挥发量小于 TDI，参考 TDI 产污系数可核算最不利情况下 MDI、IPDI、PAPI 的产生量。本项目使用的 TPU 颗粒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丁二醇（butyleneglycol）和己二酸（adipicacid）共聚物（CAS 号：26375-23-5），本项目 TPU 塑料使用量为 150t/a，则 MDI、TDI、IPDI、PAPI 的产生量均取 0.075t/a。

G 苯乙烯

TPE 注塑中苯乙烯产生系数参照 ABS 挤塑，但因 TPE 为苯乙烯聚合物，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TPE 注塑时苯乙烯产生系数将高于 ABS 挤塑，考虑最不利情况，ABS 中苯乙烯摩尔比为 50%，而 TPE 中苯乙烯摩尔比视为 100%，则 TPE 挤塑苯乙烯产污系数为 ABS 挤塑苯乙烯产污系数的两倍，即苯乙烯产生系数 0.3kg/t。项目 TPE 用量为 50t/a，则 TPE 注塑时苯乙烯总产生量为 0.015t/a。

表 4-3 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	产生量（t/a）
注塑废气	ABS	2000	非甲烷总烃	5.4
			丙烯腈	0.0213
			苯乙烯	0.0511
			1,3-丁二烯	0.0086
			甲苯	0.0664
			乙苯	0.0307

	PA6	100	非甲烷总烃	0.27
			氨	0.01
	POM	150	非甲烷总烃	0.405
			苯	/
			甲醛	0.0022
	PC	50	非甲烷总烃	0.135
			氯苯类	0.025
			二氯甲烷	0.00077
			酚类	0.00009
	TPU	150	非甲烷总烃	0.405
			MDI	0.075
			TDI	0.075
			IPDI	0.075
			PAPI	0.075
	TPE	50	非甲烷总烃	0.135
			苯乙烯	0.015
	色母	50	非甲烷总烃	0.135
	PP	195	非甲烷总烃	0.527
	PE	100	非甲烷总烃	0.27

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 165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半密闭集气罩。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

$$L=3600FV_x$$

其中：F—集气罩口面积，本项目取 0.18m²；

V_x—控制风速（本项目设置了活动垂帘，风速取 1m/s）。

单台挤出机所需风量为 648m³/h，本项目共设有 165 台注塑机，考虑到使用 1 个排气筒排放，风量过大等问题，本项目将西侧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排气筒（DA001）排放，中部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排气筒（DA002）排放，东侧 55 台注塑机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3#排气筒（DA003）排放。

	1#排气筒（收集 55 台注塑机废气）：$648 \times 55 = 35640 \text{m}^3/\text{h}$，项目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因素，故风机风量设计为 $40000 \text{m}^3/\text{h}$。 2#排气筒（收集 55 台注塑机废气）：$648 \times 55 = 35640 \text{m}^3/\text{h}$，项目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因素，故风机风量设计为 $40000 \text{m}^3/\text{h}$。 3#排气筒（收集 55 台注塑机废气）：$648 \times 55 = 35640 \text{m}^3/\text{h}$，项目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因素，故风机风量设计为 $40000 \text{m}^3/\text{h}$。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工艺均相同，各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按比例计算。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各个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0t/a，排放速率约为 0.058kg/h，排放浓度为 1.44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004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12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乙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58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12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 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6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016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0019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6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165kg/h，排放浓度为 0.0004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058kg/h，排放浓度为 0.00014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酚类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27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0068kg/h，排放浓度为 0.000017mg/m^3。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氯苯类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5t/a，排放速率约为
--	--

0.00019kg/h，排放浓度为 0.0047mg/m³。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 M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56kg/h，排放浓度为 0.014mg/m³。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 T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56kg/h，排放浓度为 0.014mg/m³。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 IP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56kg/h，排放浓度为 0.014mg/m³。

本项目各个排气筒 PAP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56kg/h，排放浓度为 0.014mg/m³。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在注塑过程除了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外相应地会伴有轻微的异味，该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③油烟

项目食堂设 3 个灶头。一般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5g/人·d，项目就餐人数为 600 人，年工作 250 天。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53t/a。本项目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油烟净化器每天工作 4h，年工作 1000h，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85%计。

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风量 L。

$$L=3600FV_x$$

其中：F—集气罩口面积，本项目取 0.4m²；

V_x—控制风速（风速取 0.6m/s）。

单个灶台所需风量为 864m³/h，本项目共设有 3 个灶台，系统风机总量为 2592m³/h，项目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因素，故风机风量设计为 4000m³/h。

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636t/a，排放速率为 0.00636kg/h，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 1.59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 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 375 克/原料-吨，工业废气量为 2500 标立方米/吨-原料，废 ABS 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 425 克/原料-吨，工业废气量为 2500 标立方米/吨-原料。本项目主要涉及废 ABS，因此保守计算，取废 ABS 干法破碎产污系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0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1275t/a，废气产生量为 75 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 1000h，风机风量=废气产生量÷年工作时间，计算可得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75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因素，故风机风量设计为 2000m³/h。破碎机为密闭设备，收集效率取 95%，产生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除尘系数取 95%，则颗粒物散到大气量为 0.00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约为 0.006kg/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1t/a，速率为 0.121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60.56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约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3.03mg/m³。

3、废气治理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工序 1	西侧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氨、甲醛、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MDI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无组织	是
注塑工序 2	中部注塑机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无组织	是
注塑工序 3	东侧注塑机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无组织	是
破碎工序	破碎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无组织	是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喷淋、吸附等，因此本项目熔融注塑、破碎工序采用的污染防

治措施可行。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1, 3-丁二烯、氨、甲醛、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等均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VOCs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 安徽化工. 2021，6：93~94）的结果，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果可达到94.26%~95.71%。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90%可行。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分，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而活性炭装置则提高了有机物的吸附效率，活性炭装置即在废气入口后端装有活性炭吸附板，使有机物通过两道吸附板从而提高有机物吸附率。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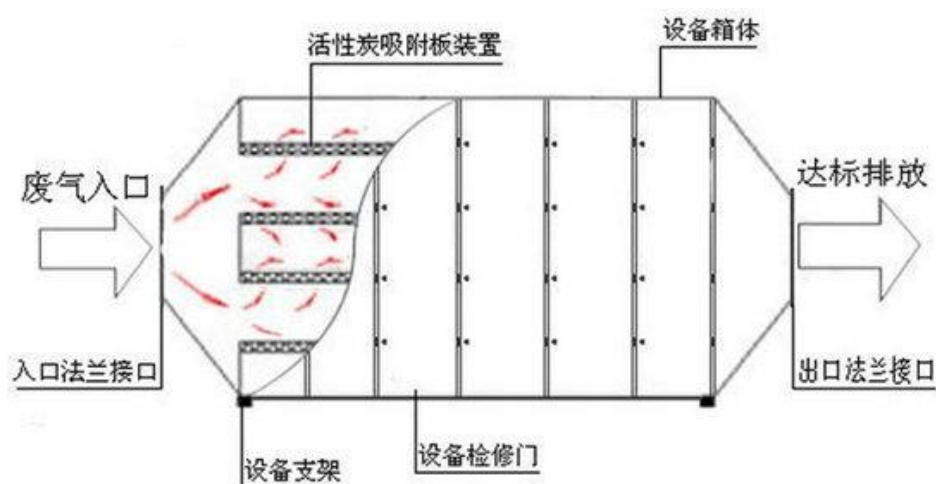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经验表明，活性炭处理效率与活性炭的更换频率有直接关系，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主要与废气所含有机物的物理性质、气流特性等有关，在使用初期该吸附法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分，但当活性炭吸附容量达到饱和后，如不及时更换，其处理效率将下降到 10%以下。因此，为了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换炭实验，找出活性炭吸附正常更换周期，建立档案记录更换周期，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措施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根据前文分析，注塑工序 3 个排气筒风量均为

40000m³/h, 3 个排气筒设置的活性炭规格相同, 下文针对其中一个排气筒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规定, 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0.6m/s, 本次评价保守估计, 气流速度取 0.6m/s。因此, 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分别为 $40000/3600/0.6 \approx 18.52\text{m}^2$ 。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取 18.52m²。采用颗粒活性炭(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 碘值不低于 800mg/g), 拟设置 2 层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厚度约 0.2m, 则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充填量为 3.704m³, 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在 0.45-0.65g/cm³, 本次评价取均值按 0.55g/cm³,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2.04t,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总装填活性炭量为 4.08t。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 有机废气=1: 0.3, 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计, 则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时活性炭吸附量为 1.1t 有机废气, 单个注塑工序排气筒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2.0736t/a, 则单个注塑废气排气筒每年需要更换 2 次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为 10.2336t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0736t)。

表 4-5 单个注塑废气排气筒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出口风量 (m ³ /h)	过滤风速 (m/s)	处理效率 (%)	过滤面积 (m ²)
参数	40000	0.6	90	18.52
项目	活性炭形态	介质温度 (℃)	活性炭碘值 (mg/g)	活性炭层厚度 (m)
参数	尺寸 100mm×100mm×100mm	<40	>800	0.2
项目	活性炭堆积密度 (g/cm ³)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t)	更换频次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参数	0.55	4.08	2	10.2336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注塑废气排气筒,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 30.701t/a,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中的限值。

4、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 该种非

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油烟去除率按照50%考虑，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净化后排放到大气中，其排放情况如表4-6所示。

表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DA002、 DA003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7.2	0.288	1次/a, 1h/次	0.288	40	达标
	二氯甲烷		0.0007	0.00003		0.00003	20	达标
	苯乙烯		0.062	0.0025		0.0025	20	达标
	乙苯		0.029	0.0012		0.0012	50	达标
	丙烯腈		0.02	0.0008		0.0008	0.5	达标
	甲苯		0.062	0.0025		0.0025	8	达标
	1,3-丁二烯		0.0081	0.0003		0.0003	1	达标
	氨		0.0094	0.0004		0.0004	20	达标
	甲醛		0.0021	0.00008		0.00008	5	达标
	氯苯类		0.023	0.0009		0.0009	20	达标
	酚类		0.00008	0.000003		0.000003	15	达标
	MDI		0.07	0.0028		0.0028	1	达标
	TDI		0.07	0.0028		0.0028	1	达标
	IDPI		0.07	0.0028		0.0028	1	达标
	PAPI		0.07	0.0028		0.0028	1	达标
DA004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失效	5.3	0.021		0.021	2	超标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0.28	0.06		0.06	20	超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装置中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

量。

综上，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西侧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中部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东侧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污染物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排放。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苯 乙烯、氨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2	臭气浓度、苯 乙烯、氨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3	臭气浓度、苯 乙烯、氨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4	油烟	1 次/半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苯 乙烯、氨、颗 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行政区霍山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判

定为达标区，根据对区域内基础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情况分析可知，区域内相关大气环境指标均满足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根据项目工艺设置情况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工艺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正常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 mg/L	排放方式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3200	400	5.28	/	/	生活污水	COD	13200	400	5.28	500	间接排放
	BOD ₅		200	2.64				BOD ₅		200	2.64	300	
	SS		220	2.904				SS		220	2.904	400	
	NH ₃ -N		25	0.33				NH ₃ -N		25	0.33	30	
冷却水	COD	2400	100	0.24	/	/	冷却水	COD	2400	100	0.24	500	
	SS		120	0.288				SS		120	0.288	400	

2、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等。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11 年王杜平、高俊发主编），表 2-5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数据，取中常浓度数值，预测生活污水水质 COD：400mg/L、NH₃-N：25mg/L、BOD₅：200mg/L、SS：220mg/L。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480t/a，冷却水水质 COD：100mg/L、SS：12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以及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DW001	是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标准名称	
DW001	厂区总排口	116.368092	31.406264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pH	6~9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进水浓度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般排放口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30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可行技术。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安徽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₂/O工艺，其设计规模为8万立

	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总体规模8万吨/日，一期工程规模2万吨/日，中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服务面积17.74平方公里。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2/O工艺以及混凝—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排水路径及去向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4）处理规模可接纳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总规模8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6万m³/d，尚留有2万m³/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需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仅为62.4m³/d，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进厂处理。 （5）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6）整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企业应认真做好规范化排污口工作，一个企业只允许有一个排污口，要在排污口旁设立明显标志（标志由环保部门统一制定），排污口的设置要便于采样和测流。 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

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东淠河，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自行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总排口	COD、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厂房 注塑区	烘干机	/	150	75/5	通过合理 布局、 厂房隔 声、基 础减振	50	100	2.0	5	70	08:00-24:00	15	55	1
2		注塑机	YZM500T	5	80/5		40	100	0.5	5	75		15	60	1
3		注塑机	YZM400T	10	80/5		50	110	0.5	5	75		15	60	1
4		注塑机	YZM320T	30	80/5		30	100	0.5	5	75		15	60	1
5		注塑机	YZM260T	40	80/5		60	100	0.5	5	75		15	60	1
6		注塑机	YZM200T	30	80/5		50	90	0.5	5	75		15	60	1
7		注塑机	YZM160T	30	80/5		50	40	0.5	5	75		15	60	1
8		注塑机	YZM120T	20	80/5		30	30	0.5	5	75		15	60	1
9		中央供料系统	/	1	75/5		60	30	0.5	5	70		15	55	1
10		吸尘器组装生产线	/	15	75/5		50	20	10	5	70		15	55	1
11	1#厂房 破碎区	破碎机	/	20	80/5		80	70	0.5	5	75	08:00-16:00	15	60	1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以厂房外壁西至东方向为 X 轴，南至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注塑工序处理 设施风机	3	45	85	0.5	90	消声、隔 声	08:00-24:00
2	循环冷却水塔	3	50	40	0.5	85		
3	破碎工序处理 设施风机	150	50	85	0.5	90		08:00-16: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2、厂界达标情况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再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

①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A_{div} = 20 \lg(r/r_0)$$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表 4-1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注：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 F ：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 17247.2 进行计算。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本项目取值为0。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在不能取得倍频带声压级，只能取得A声级的情况下，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室内声源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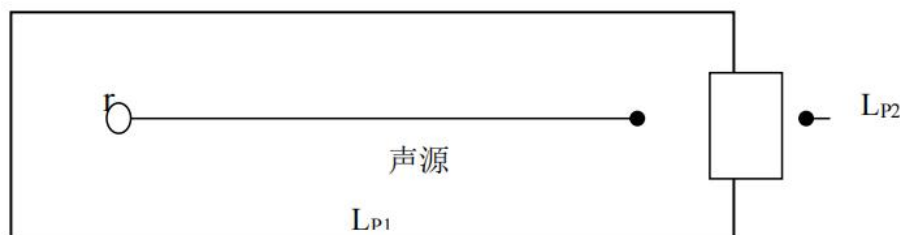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 采用类比法, 按车间等效噪声值 (类比值) 做点源处理。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

④预测结果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预测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

公式计算，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经计算，建设项目场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1#	东厂界	51.1	51.1
2#	西厂界	54.4	54.4
3#	南厂界	50.4	50.4
4#	北厂界	53.1	5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有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环保设备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尽量远离敏点，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环保设备选用低噪声风机，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对建设项

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信息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在冷却脱模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边角料产生量约 200t/a, 属于一般固废, 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为 100t/a, 属于一般固废, 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

原料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1t/a, 属于一般固废, 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④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 粉尘产生量为 0.115t/a, 收集后综合外售。

表 4-1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7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00t/a	废包装材料和粉尘集中收集 后定期外售；边角料和不合 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100t/a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1t/a	
5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115t/a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使用到活性炭，根据上叙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处计算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7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保养，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液压油、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日常维护设备	矿物油	液体	半年	T	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矿物油	液体	半年	T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1		矿物油	液体	半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701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固体	半年	T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侧	50m ²	密封桶装	50t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存放		

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50t，贮存周期为半年，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首先进行分类，然后对可再次利用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再次利用的可作为资源外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要求以 I 类场进行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应做水泥地面和围挡，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要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

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根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同时对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区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能妥善在厂区内存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

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的转移和运输均交由具备有资质的危险固废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执行，运输单位对运输路线进行规划，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水源保护以及交通拥堵道路等区域，不得超载，并配有押运员，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以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件。接收处置单位对到厂的危废须按规定进行存放、处置，并做到达标排放。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废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企业需按照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措施实施后可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项目存储的润滑油等原料和使用润滑油等原料过程，操作不当，导致原料泄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受污染；危废间危险废物等在运输、堆放、存储过程中扩散、遗失、泄漏等导致地下水和土壤受污染。本项目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间地面均采取硬化，危废间、原料区规范化建设防腐防渗，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

2、污染防控措施

（1）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危废暂存库、原料区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防渗分区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区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重点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	水泥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 。

（2）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3）固体废物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1、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品主要为润滑油及废油、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其放置于原料区与危废库，因此，确定原料区和危废库为危险单元。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照，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等。

表 4-20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润滑油、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15	2500	0.00006
2	液压油、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	6	2500	0.0024
合计						0.0024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和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造成爆炸、火灾、泄漏事故，辨识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分布地点名称	危险因素名称		
		火灾	爆炸	泄漏
1	危废暂存房	✓	/	✓
2	原料区	✓	/	✓

注：✓表示存在此危险因素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润滑油可燃。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泄漏的物质一旦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润滑油、废油具有毒性。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截流、收集措施，泄漏的物质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质一旦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受污染的初期雨水若没有设置应急储存设施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易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泄漏的物质将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水体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油、废油桶及油类储存区储存的润滑油，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类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油类储存区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3)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

⑤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2)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防止厂区突然停电导致废气系统停止工作； ④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 ⑤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4）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依照企业生产情况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由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应急人员救护伤者和灭火，同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地带。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火源性质选用水或灭火器进行初期灭火，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设置隔离带，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如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并立即对可能发生爆炸容器进行降温处理，同时尽量转移易发生连环爆炸的物质，尽量避免发生爆炸和连环爆炸事故；如爆炸事故不可避免，应立即将职工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地带，并通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周围企业和居民、公安、医院、消防、环保等部门，在以上部门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前，由指挥中心指挥应急小组设置安全隔离带，禁止周围人员进入厂区。待爆炸完成后，应立即组织医疗人员抢救伤员，组织应急人员进行救火。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消防过程中如采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等灭火物质，灭火后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灭火后的冲洗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5、应急事故池 参照中石化“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关于事
--	---

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的计算方法：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装置区 V_1 为最大设备的储存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V_1=0$ ；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企业消火栓供水系统设计给水流量为 25L/s，厂区按一处火灾设计，按 15min 消防用水量计，经计算消防废水量为 $22.5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无围堰等， $V_3=0$ ；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 m^3 ，本项目涉及循环冷却废水，本项目取一天产生量， $V_4=9.6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qa/n$ ；霍山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366 毫米，全市平均降水日为 141.1 天，平均日降水量为 9.681 毫米。

$$V_5 = \psi \times q \times f / 1000 = 6000 \times 9.681 \times 0.9 \div 1000 = 53.24m^3$$

经计算，项目最大事故废水量为 $85.34m^3$ ，企业需建设一座 $85.34m^3$ 应急事故池，可满足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生产系统发生断电等故障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根据计算，需要设置约 $85.34m^3$ 应急事故池。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技术可靠，不在国家明令淘汰之列，选择的生产设施与设备安全、可靠，总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合理。该项目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物质，但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后，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企业只要在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和投产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选用的和本安全设立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该项目可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七）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22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912	6.221	0.69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768	0	0.768
	丙烯腈（有组织）	0.019	0.0171	0.0019

		丙烯腈（无组织）	0.002	0	0.002
		甲苯（有组织）	0.0598	0.0538	0.006
		甲苯（无组织）	0.0066	0	0.0066
		乙苯（有组织）	0.0276	0.0248	0.0028
		乙苯（无组织）	0.0031	0	0.0031
		苯乙烯（有组织）	0.059	0.053	0.006
		苯乙烯（无组织）	0.0066	0	0.0066
		1,3-丁二烯（有组织）	0.0077	0.00693	0.00077
		1,3-丁二烯（无组织）	0.00086	0	0.00086
		氨（有组织）	0.009	0.0081	0.0009
		氨（无组织）	0.001	0	0.001
		甲醛（有组织）	0.002	0.00018	0.0002
		甲醛（无组织）	0.00022	0	0.00022
		二氯甲烷（有组织）	0.0007	0.00063	0.00007
		二氯甲烷（无组织）	0.000077	0	0.000077
		酚类（有组织）	0.000081	0.0000729	0.0000081
		酚类（无组织）	0.000009	0	0.000009
		氯苯类（有组织）	0.0225	0.02025	0.00225
		氯苯类（无组织）	0.0025	0	0.0025
		MDI（有组织）	0.0675	0.06075	0.00675
		MDI（无组织）	0.0075	0	0.0075
		TDI（有组织）	0.0675	0.06075	0.00675
		TDI（无组织）	0.0075	0	0.0075
		PAPI（有组织）	0.0675	0.06075	0.00675
		PAPI（无组织）	0.0075	0	0.0075
		IPDI（有组织）	0.0675	0.06075	0.00675
		IPDI（无组织）	0.0075	0	0.0075
		油烟（有组织）	0.0424	0.03604	0.00636
		油烟（无组织）	0.0106	0	0.0106
		颗粒物（有组织）	0.121	0.115	0.006
		颗粒物（无组织）	0.006	0	0.006
	废水	废水量	15600	0	15600
		COD	5.52	0	5.52
		BOD ₅	2.64	0	2.64

		SS	3.192	0	3.192																																									
		氨氮	0.33	0	0.3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75	0																																									
		边角料	200	200	0																																									
		不合格品	100	100	0																																									
		粉尘	0.115	0.115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废润滑油	0.1	0.1	0																																									
		废液压油	5	5	0																																									
		废油桶	0.51	0.51	0																																									
		废活性炭	30.701	30.701	0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约占总投资 0.22%，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等。 表 4-23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源名称</th><th>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th><th>投资估算 （万元）</th></tr><tr><td rowspan="5">废气治理</td><td>西侧注塑废气</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td><td>20</td></tr><tr><td>中部注塑废气</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td><td>20</td></tr><tr><td>东侧注塑废气</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td><td>20</td></tr><tr><td>油烟废气</td><td>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DA004）</td><td>10</td></tr><tr><td>破碎废气</td><td>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td><td>10</td></tr><tr><td>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td><td>1</td></tr><tr><td>噪声治理</td><td>机械噪声</td><td>设置专用设备间，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td><td>15</td></tr><tr><td rowspan="3">固废治理</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收集暂存于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td><td>3</td></tr><tr><td>危险废物</td><td>分类收集，依托厂区已建有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20m²，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置，设有门牌标识，门锁）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td><td>1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td><td>1</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110</td></tr></table>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治理	西侧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20	中部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20	东侧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20	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DA004）	10	破碎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置专用设备间，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15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3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依托厂区已建有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20m ² ，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置，设有门牌标识，门锁）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合计		----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治理	西侧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20																																											
	中部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20																																											
	东侧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20																																											
	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DA004）	10																																											
	破碎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置专用设备间，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15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3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依托厂区已建有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20m ² ，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置，设有门牌标识，门锁）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合计		----	110																																											
（九）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 282”—“其他”、“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无需进行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相关内容如下：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家用电器器具制造业（涉及塑料制品业）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西侧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部注塑废气排气筒	苯、丙烯腈、甲苯、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东侧注塑废气排气筒	3-丁二烯、氨、甲醛、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MDI、TDI、PAPI、IPDI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油烟废气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DA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苯乙烯、颗粒物	厂区绿化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与循环冷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满足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区（位于 1#厂房东南角，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南角，面积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库、原料区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其余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一般固废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运输；加强员工日常风险防护宣传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采样位置和采样点的设置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采样位置应优先选址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 $D=2LW/(L+W)$，式中 L、W 为边长。 ②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工作平台长度应$\geq 2\text{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geq 2\text{m}$；$\leq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geq 1.5\text{m}$。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③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geq 80\text{mm}$。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1\text{m}<D\leq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D>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leq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leq 3.5\text{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W>3.5\text{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leq 1\text{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leq 0.5\text{m}$。 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
----------	---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①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 ②污水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点位编号、排放去向、污水来源、污水处理工艺及其投运时间、监测断面尺寸、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等。污水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可安装在污水监测点位固定建筑物立面上，或以立柱形式安装在工作平台上。 (3)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定期监测，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容器，并须有防挥发、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竖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标志牌信息内容字体为黑体。标志牌表面应经过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无气泡，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无明显缺损。标志牌的端面及立柱应经过防腐处理，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边框尺寸为 480mm（长）×300mm（宽），二维码按照 HJ1297 执行。
--	---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办好两件事：

切实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务必保证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②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厂区严禁乱扔垃圾，教育职工自觉做到文明生产。

③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企业基础信息进行公开，主要包括：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及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应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六、结论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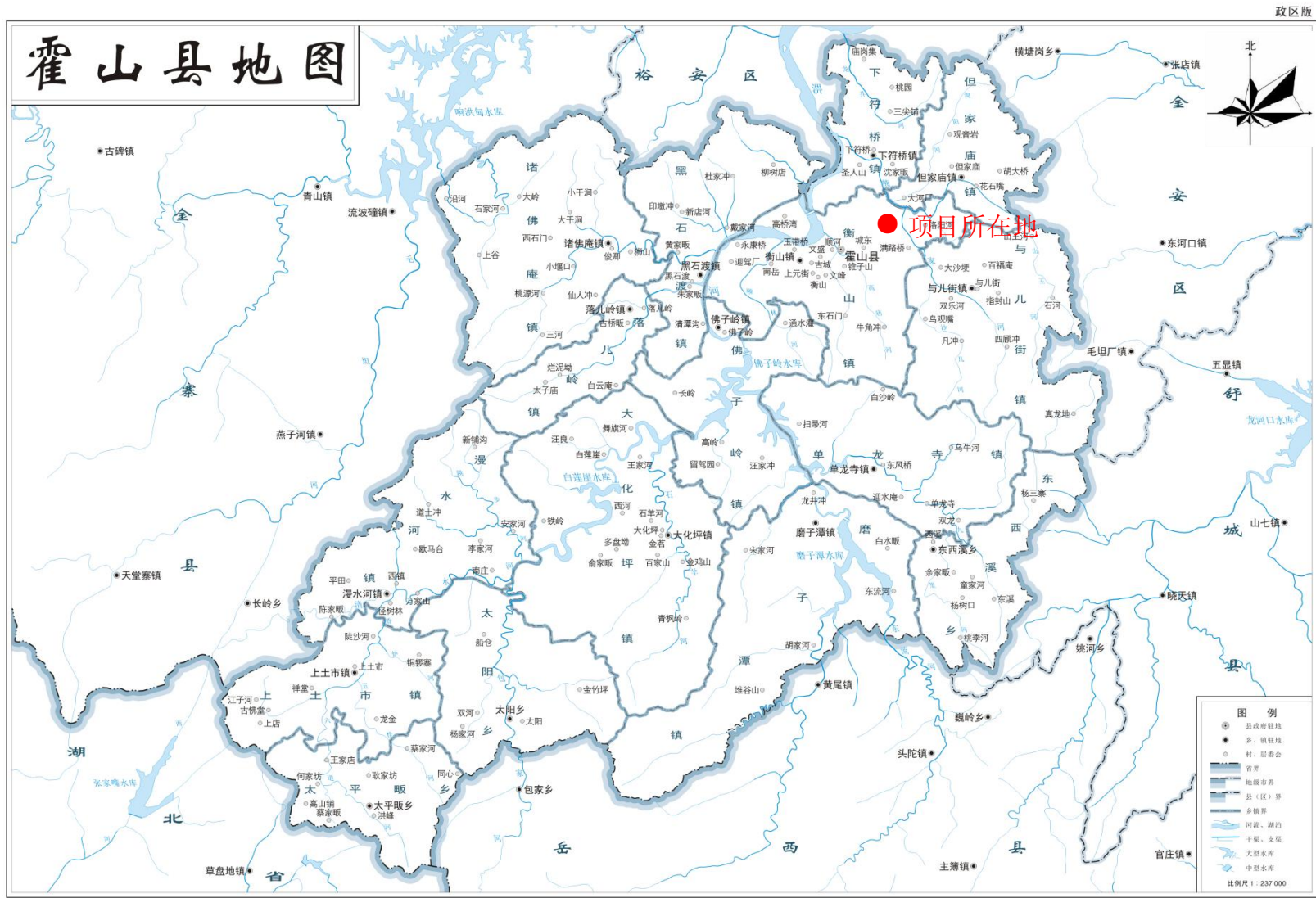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91	/	0.691	+0.691
	丙烯腈	0	0	0	0.0019	/	0.0019	+0.0019
	甲苯	0	0	0	0.006	/	0.006	+0.006
	乙苯	0	0	0	0.0028	/	0.0028	+0.002
	苯乙烯	0	0	0	0.006	/	0.006	+0.006
	1,3-丁二烯	0	0	0	0.00077	/	0.00077	+0.00077
	氨	0	0	0	0.0009	/	0.0009	+0.0009
	甲醛	0	0	0	0.0002	/	0.0002	+0.0002
	二氯甲烷	0	0	0	0.00007	/	0.00007	+0.00007
	酚类	0	0	0	0.0000081	/	0.0000081	+0.0000081
	氯苯类	0	0	0	0.00225	/	0.00225	+0.00225
	MDI	0	0	0	0.00675	/	0.00675	+0.00675
	TDI	0	0	0	0.00675	/	0.00675	+0.00675
	IPDI	0	0	0	0.00675	/	0.00675	+0.00675
	PAPI	0	0	0	0.00675	/	0.00675	+0.00675
	油烟	0	0	0	0.00636	/	0.00636	+0.00636
	颗粒物	0	0	0	0.006	/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600	/	15600	+15600
	COD	0	0	0	5.54	/	5.54	+5.54
	BOD ₅	0	0	0	2.64	/	2.64	+2.64
	SS	0	0	0	3.192	/	3.192	+3.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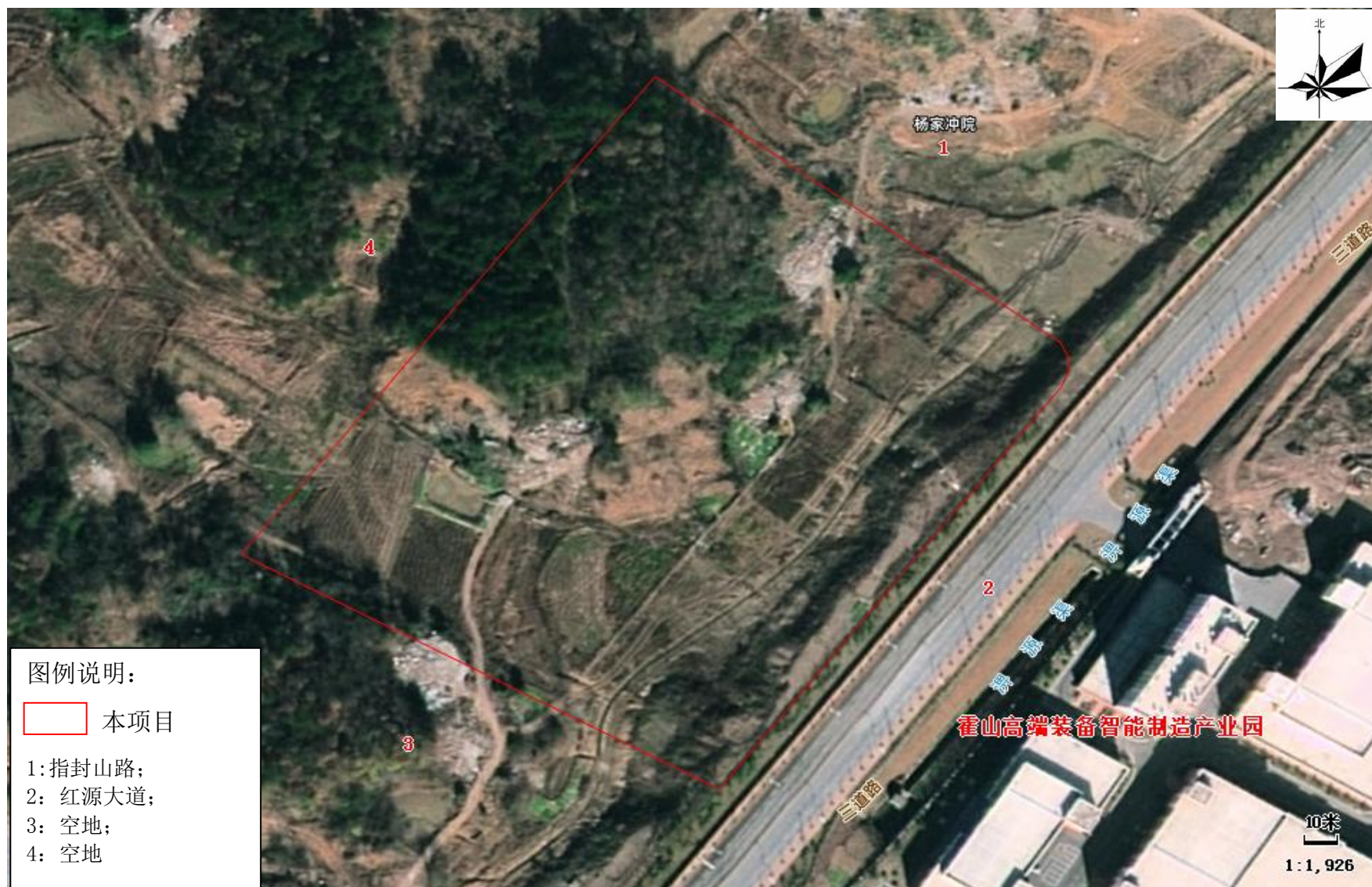
	NH ₃ -N	0	0	0	0.33	/	0.33	+0.3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5	/	75	+75
	不合格品	0	0	0	100	/	100	+100
	边角料	0	0	0	200	/	200	+20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	1	+1
	粉尘	0	0	0	0.115	/	0.115	+0.115
	废润滑油	0	0	0	0.1	/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	5	/	5	+5
	废油桶	0	0	0	0.51	/	0.51	+0.51
	废活性炭	0	0	0	30.701	/	30.701	+30.7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皖六S(2021)26号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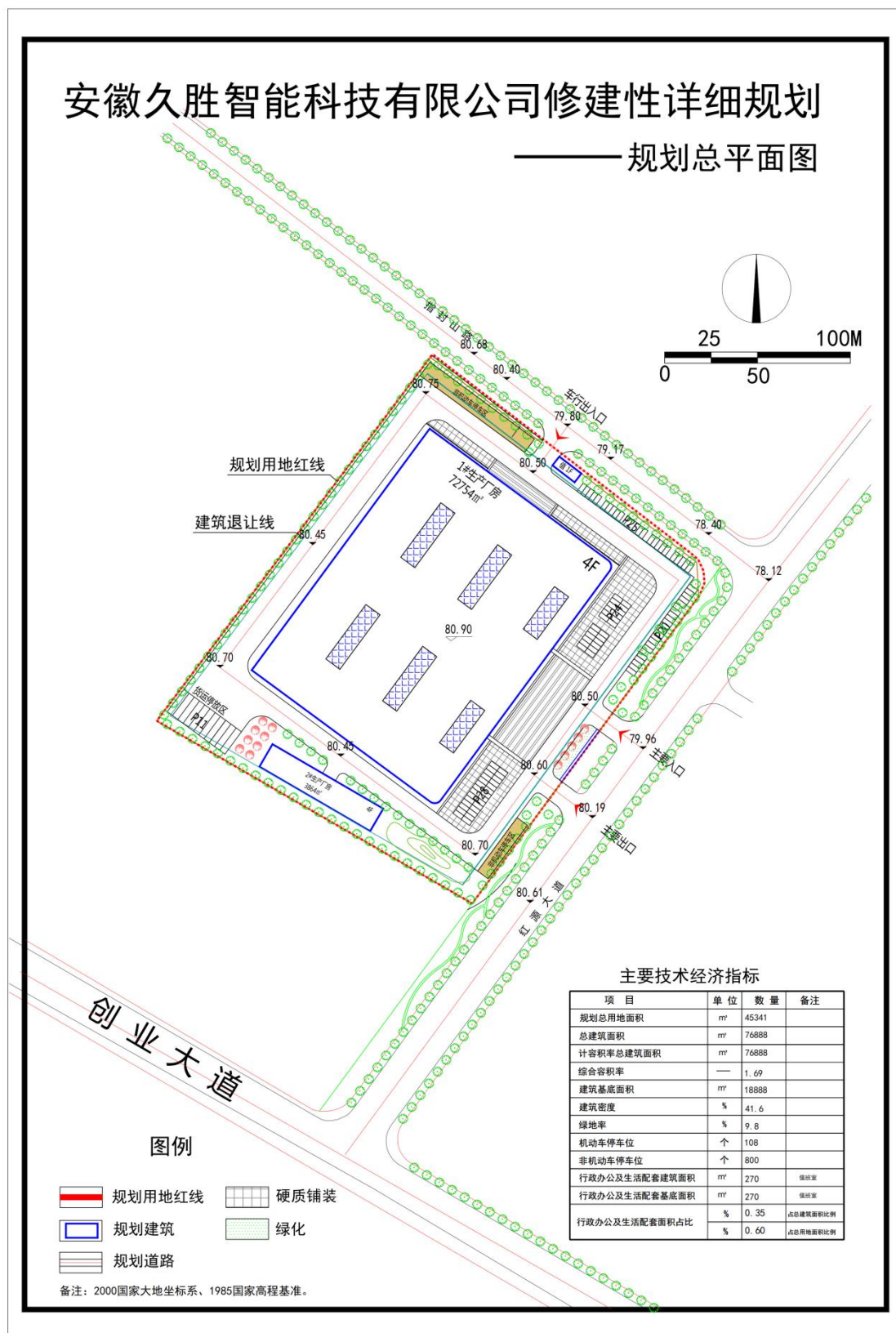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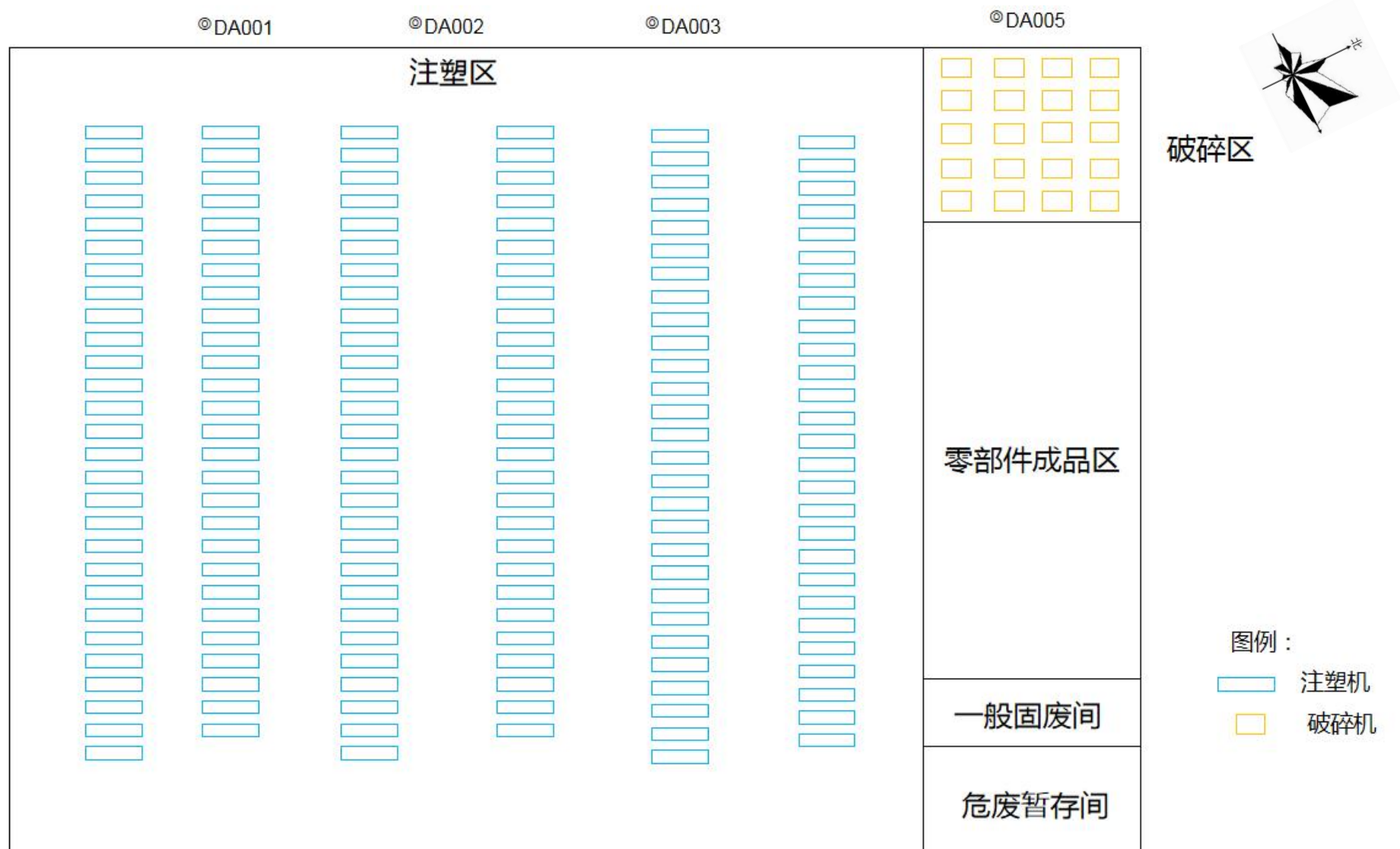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修建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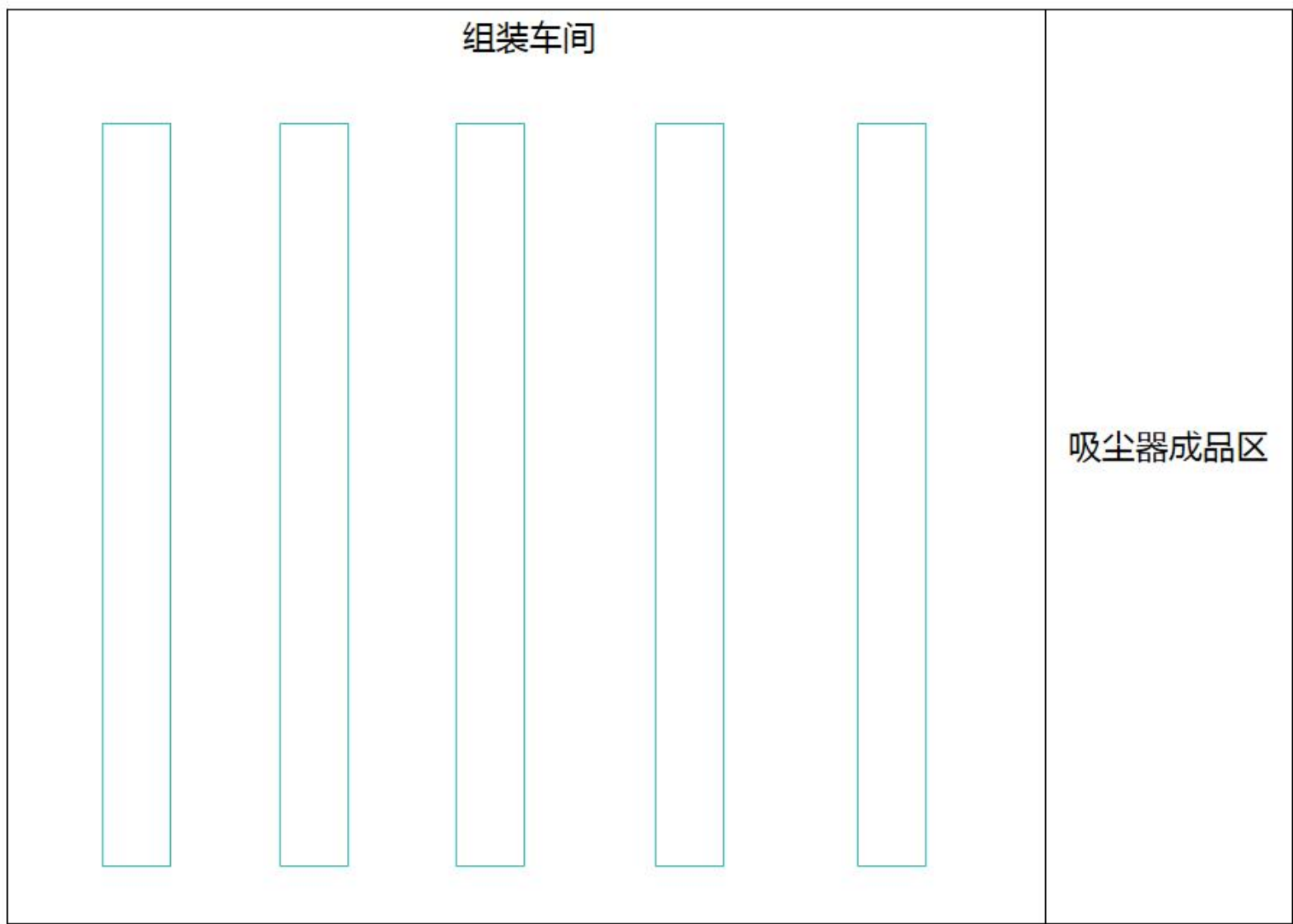
规划总平面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1#厂房 1 层内部平面布置图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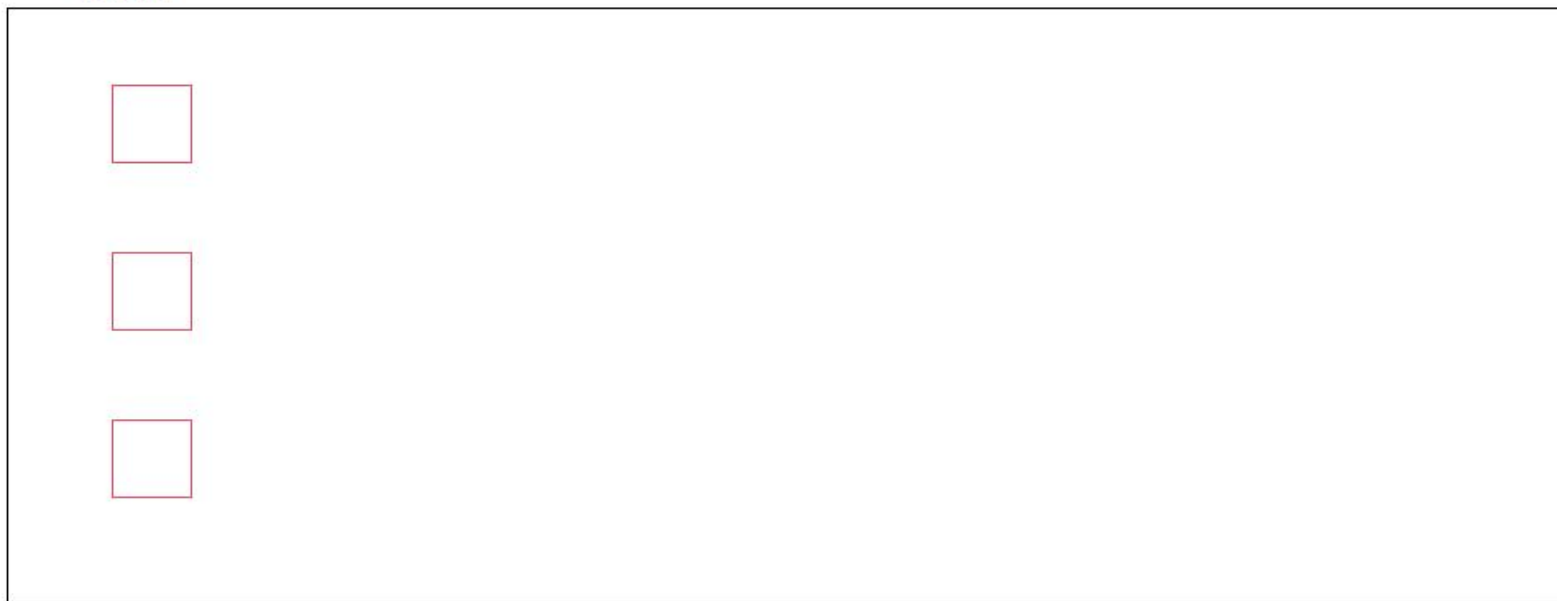


图例：

 组装生产线

附图 6 1#厂房 2/3/4 层内部平面布置图 (1:5000)

©DA004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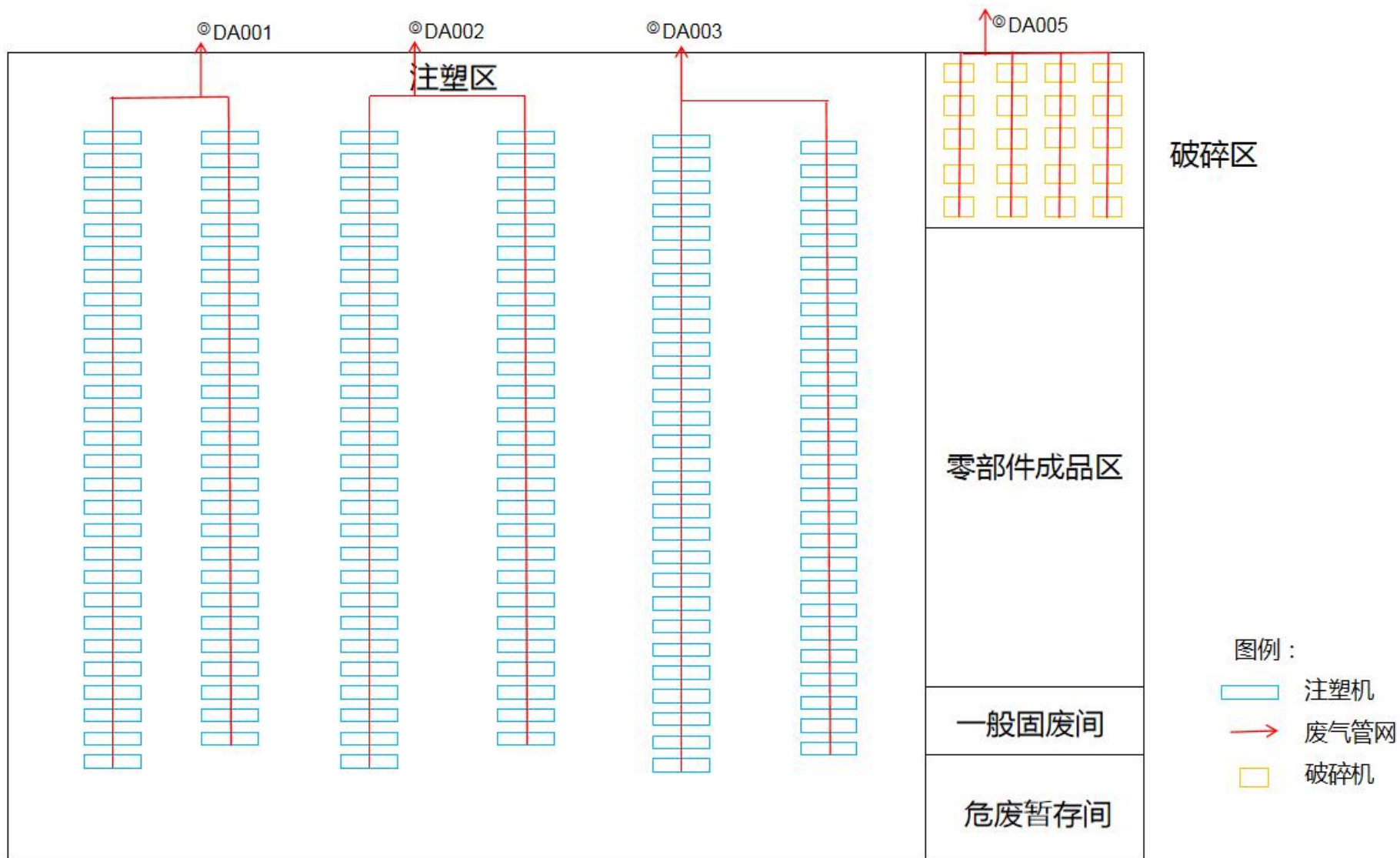


注：1层为原料仓库，2层为员工食堂，3层为娱乐室，4层为办公区

附图 7 2#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1:1000）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9 1#厂房废气管网图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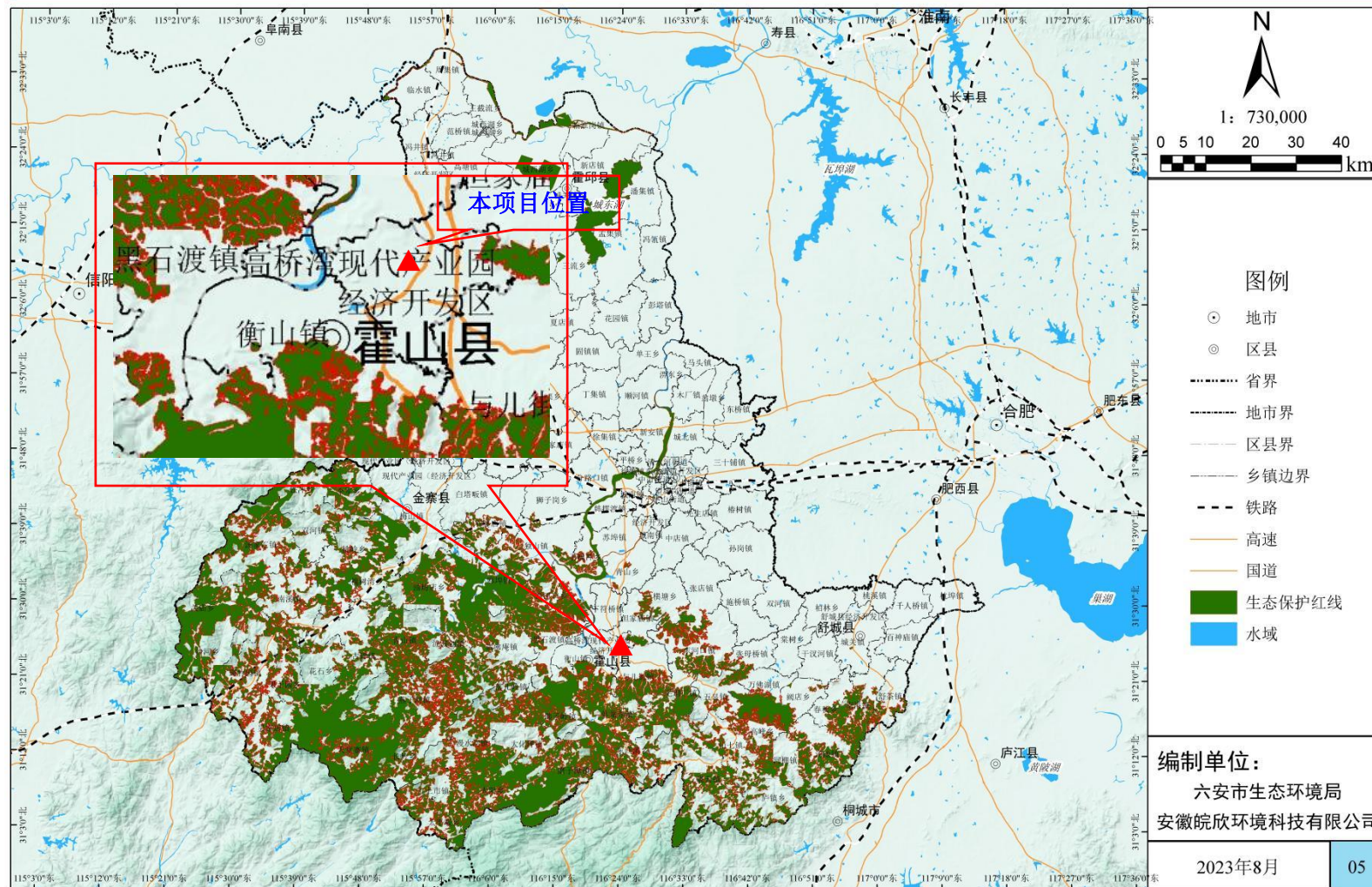


注：1层为原料仓库，2层为员工食堂，3层为娱乐室，4层为办公区

附图 10 2#厂房废气管网图 (1:1000)

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1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2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建设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4月7日

附件 2 备案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整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1525-04-01-840143	
项目法人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MADQP4WPXN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以东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约600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智能小家电及零部件生产线共15条和其他配套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小家电500万台及零部件1000万件。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1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9月14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DQP4WPXN(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剑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软件开发；电池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红源大道与安园大道交叉口6号

登记机关

三

年

07

月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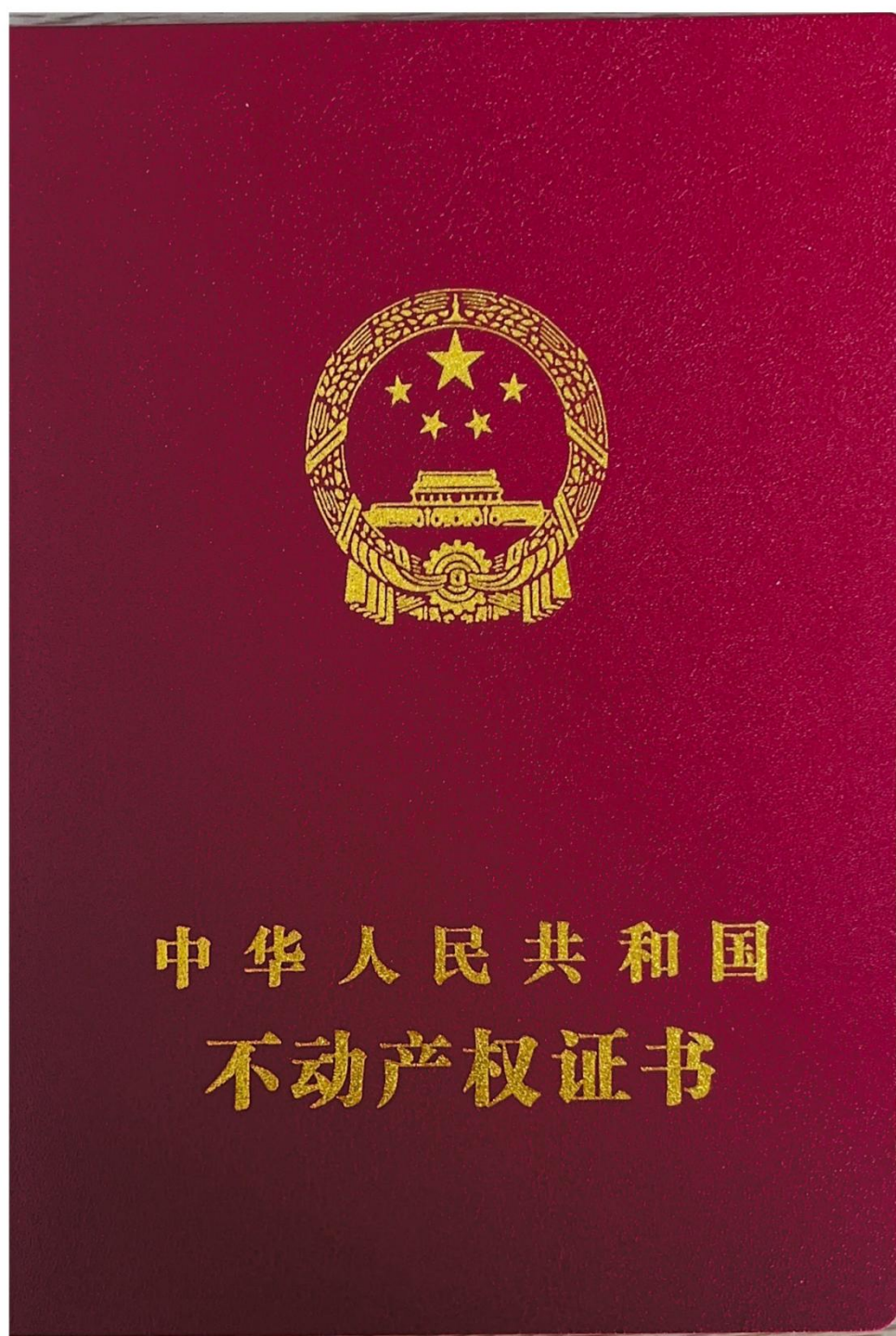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4013054840

皖 (2024) 霍山县 不动产权第 0639719 号

权利人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1341525MADQP4WPX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山县开发区红源大道西、指封山南
不动产单元号	341525009002GB00036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m²)：4534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4年1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汪书麟专用章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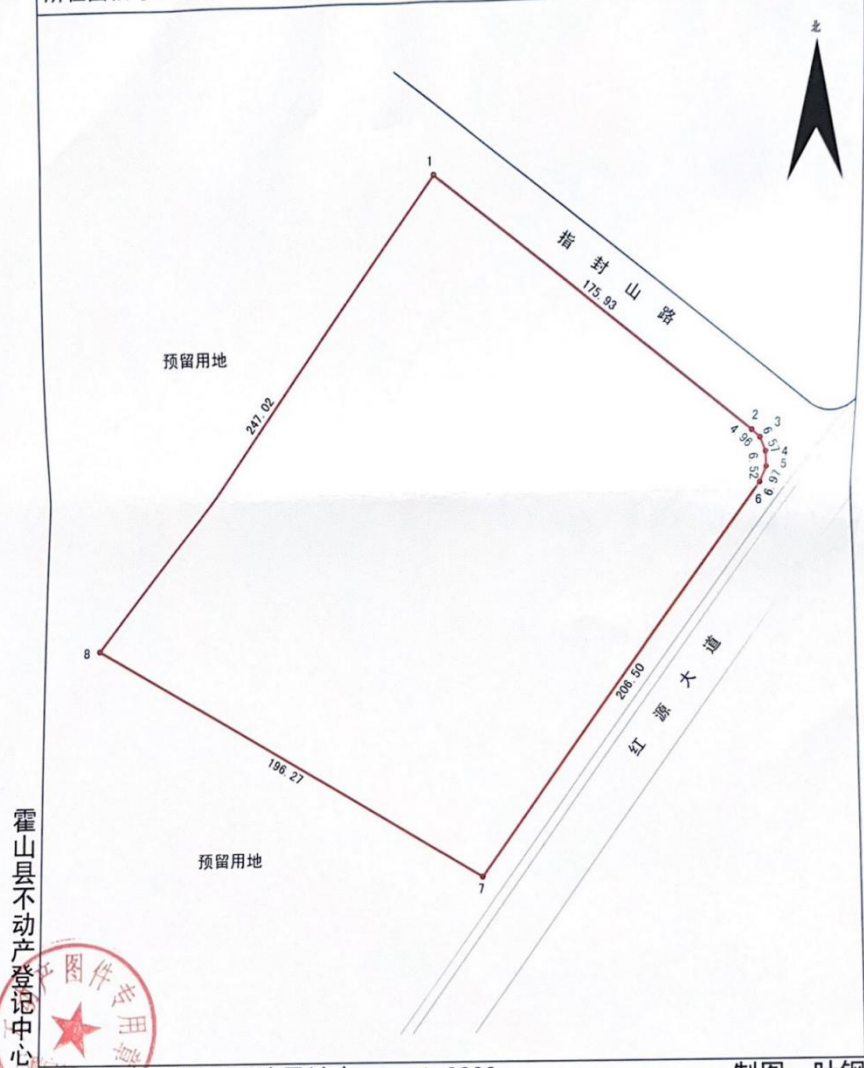
单位: m, m'

宗地代码: 341525009002GB00036

土地权利人: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477.50-39441.50

宗地面积: 45341



2024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000

制图: 叶钢

绘图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4〕1025 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见附件），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请你单位在报送审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以下简称《规划》）时，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部门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存档。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

据。

三、《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你单位应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附件：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1532.42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993.5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G105，南至规划五里墩路，西至霍山大道，北至规划石斛路；区块二面积 361.6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规划西山东 100 米，北至与儿街路；区块三面积 177.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四号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裕民路，北至潞源河。开发区拟调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409.84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122.58 公顷。

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近期末至 2027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本次规划不涉及主导产业变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生态、环境、资源和开发区建设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明确了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跟踪评价等方面的要求，可用于协助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

附件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霍山县人民政府、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22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 5 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航拍视频,听取了规划和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对《规划》和《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

— 3 —

体可信，可针对性指导规划的实施。《报告书》按照审查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支撑《规划》优化调整和报批。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需重新或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基本落实了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遵循“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发展理念，根据《报告书》和本审查意见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及实施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

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周边涉及东淝河、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鉴于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开发区应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项目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

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东淝河、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科学合理推进配套产业链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居住区和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环保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开发区应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含氟废水深度处理设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保障开发区周边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及管控目标，及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周边水环境功能不降低，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细化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

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严禁不符合条例的项目入园。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废水严禁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整改、搬迁。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涉氟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熊鸿斌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肖华山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周亚斌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胡莎莎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吴荣生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田皓洁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级调研员
孙莉莉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副处长
关秋红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四级调研员
朱振涛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霍山县人民政府。

— 10 —

附件 6 项目投资协议书



月

前

月

作

9:

山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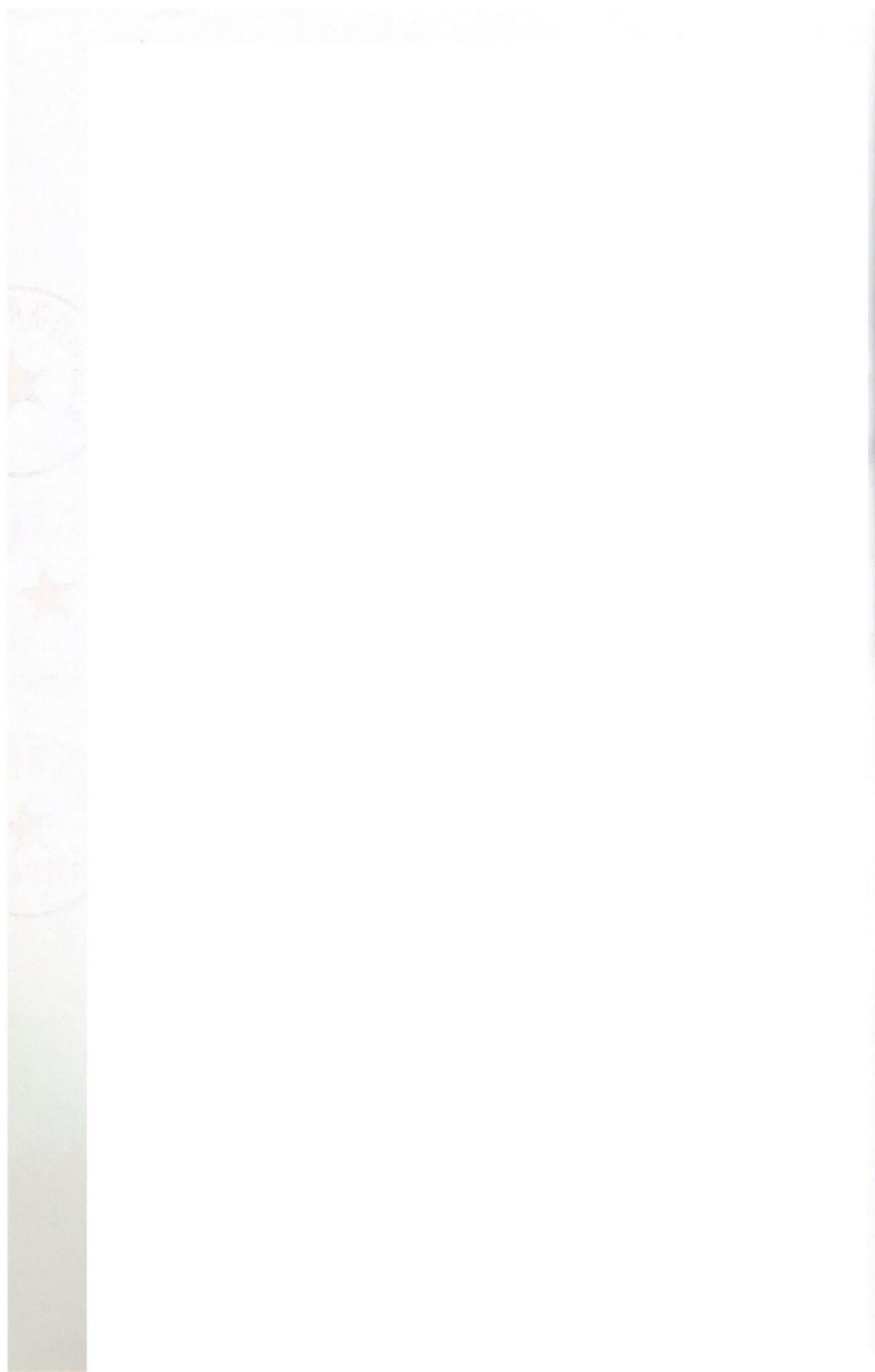
划设计条件交付乙方，乙方编制项目初步规划方案。项目规划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协调落实本协议下的各项工作，本着“政策从优、程序从简、手续从快”的原则，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中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为乙方项目推进和企业经营提供合法保障和良好环境。

3.乙方在霍山注册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存续期不低于 10 年。本

—2—





十二、未尽事宜

1.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5月18日

附件 7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安徽久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号

